

皖政〔2026〕18号

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已经省十四届人大四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纲要》是“十五五”时期全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各地、各部门要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增强执行《纲要》的自觉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各市、县政府要把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作为工作重点，认真分解落实，保障《纲要》顺利实施。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能，各司其责，密切配合，做好规划实施的衔接与协调。省发展改革委要发挥综合协调职能，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监测和评估，及时向省政府提出推进规划实施的对策建议。

各地、各部门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在省委坚强领导下，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和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真抓实干、创先争优，圆满完成“十五五”规划确定的各项目标任务，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26年3月14日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 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

(2026年2月9日安徽省第十四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

2026年3月

目 录

第一篇 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和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1
第一章 发展基础.....	1
第二章 面临形势.....	6
第三章 指导思想.....	8
第四章 主要目标.....	10
第二篇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构建体现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15
第五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15
第六章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22
第七章 构建跨界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	23
第八章 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24
第三篇 坚持科技打头阵 助力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26
第九章 建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26
第十章 打造世界一流百年不衰的合肥滨湖科学城.....	29
第十一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30
第十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31
第十三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34

第四篇 深入推进数字安徽建设 抢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	
制高点	37
第十四章 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37
第十五章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38
第十六章 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智化生态.....	40
第五篇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42
第十七章 大力提振消费.....	42
第十八章 扩大有效投资.....	44
第十九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45
第二十章 深度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47
第六篇 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 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	
先锋	49
第二十一章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49
第二十二章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50
第二十三章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52
第二十四章 健全现代地方财税金融管理体制.....	53
第七篇 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规则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	
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55
第二十五章 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55
第二十六章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56
第二十七章 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	57
第二十八章 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58

第八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

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60

第二十九章 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 60

第三十章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62

第三十一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 63

第三十二章 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65

第九篇 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 全面服务

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66

第三十三章 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取得
新的重大突破..... 66

第三十四章 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
发展..... 69

第三十五章 在中部地区崛起中走在前列..... 70

第三十六章 推动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协同融合..... 71

第十篇 优化省域空间布局 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72

第三十七章 推进合肥都市圈引领现代化建设..... 72

第三十八章 塑造沿江城市带（群）新动能新优势..... 73

第三十九章 加快皖北地区全面振兴..... 74

第四十章 促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域高质量
发展..... 76

第四十一章 全面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步伐..... 77

第四十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78

第十一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着力构建	
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79
第四十三章 高水平建设江淮粮仓.....	79
第四十四章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82
第四十五章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	83
第四十六章 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84
第四十七章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	85
第十二篇 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 加快建设现代化	
人民城市	87
第四十八章 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87
第四十九章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88
第五十章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水平.....	89
第十三篇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不断激发安徽文化	
创新创造活力	92
第五十一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92
第五十二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93
第五十三章 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	96
第五十四章 增强安徽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99
第十四篇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100
第五十五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100

第五十六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101
第五十七章	加快建设健康安徽.....	104
第五十八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107
第五十九章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108
第十五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110
第六十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110
第六十一章	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112
第六十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113
第六十三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115
第六十四章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115
第六十五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116
第十六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打造生态文明	
	建设安徽样板.....	119
第六十六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119
第六十七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 优化.....	121
第六十八章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123
第六十九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125
第十七篇	筑牢安全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	127
第七十章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127
第七十一章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128

第七十二章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130
第七十三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132
第七十四章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133
第十八篇 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 凝聚实现		
规划目标强大合力.....		135
第七十五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135
第七十六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137
第七十七章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	138
第七十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139

专 栏 目 录

专栏 1	传统产业焕新行动.....	16
专栏 2	新兴产业创新行动.....	17
专栏 3	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19
专栏 4	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	21
专栏 5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工程.....	27
专栏 6	“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工程.....	33
专栏 7	人才兴皖工程.....	35
专栏 8	“人工智能+”行动.....	39
专栏 9	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行动.....	43
专栏 10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行动.....	51
专栏 11	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52
专栏 12	企业降本增效行动.....	59
专栏 13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62
专栏 14	优势产业“走出去”行动.....	64
专栏 15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工程.....	68
专栏 16	皖北县域经济突破行动.....	75
专栏 17	农业现代化大产业建设工程.....	81
专栏 18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91

专栏 19	文化发展重大工程.....	95
专栏 20	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培育工程.....	98
专栏 21	教育提质增效工程.....	103
专栏 22	高水平健康安徽行动.....	106
专栏 23	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工程.....	111
专栏 24	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122
专栏 25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124
专栏 26	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132

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纲要，根据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和《中共安徽省委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编制，主要阐明全省发展战略意图，明确政府工作重点，引导规范经营主体行为，是“十五五”时期经济社会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省人民共同奋斗的行动纲领。

第一篇 锚定“三地一区”实现新突破和取得“三个新的更大进展”目标 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

第一章 发展基础

“十四五”时期安徽发展历程极不寻常、极不平凡。面对错综复杂的国际形势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省委、省政府团结带领全省广大党员干部群众，聚焦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和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充分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迎难而上、砥砺前行，成功抵御世纪疫情冲击，有效化解系列风险挑战，推动安徽发展位势显著提升，实现总量向上、动能向新、结构向优，美好安徽建设迈出新的坚实步伐。

经济发展综合实力更加雄厚。高质量发展取得重大进展，全

省地区生产总值连跨两个万亿元台阶、达到 5.3 万亿元，研发投入强度、规上工业企业营收、进出口总额、实际对外投资、境内上市公司数等进入全国前十位、均居中部第一位。16 个省辖市在全国经济排名稳步上升。城市功能品质活力加快提升，“策划+融资+运营”建设新模式持续推开，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年均提高 1 个百分点以上。江淮运河全线通航，高铁运营里程稳居全国前三位，高速公路实现从“县县通”到“县城通”，各类开放通道直达 25 个国家地区、180 多个站点城市。

科技创新策源动能更加强劲。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启动建设，合肥滨湖科学城实体化改革加快推进，国家实验室“总平台”、“总链长”地位不断夯实，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成和在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数量翻番，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环境和数据空间五大研究院组建运行，全国首个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获批。“祖冲之三号”量子计算原型机领跑全球，“东方超环”创造“亿度千秒”世界纪录，“天都”双星实现绕月编队飞行。“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加速推进，超八成的研发经费和科技攻坚项目、超九成的省产业创新研究院由企业牵头，区域创新能力稳居全国第一方阵。

实体经济发展根基更加牢固。新兴产业聚链成群、集群成势，汽车、新能源汽车产量双双跃升至全国第一位，整车出口量稳居全国第一位，低空经济规模位居全国第一方阵，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上工业总产值比重提高至 45.4%。未来产业前瞻布局，

量子科技产业集群企业数居全国首位，全国首个可训练万亿级参数规模的国产化算力集群建成运营、智能算力超 4.8 万 P，聚变能源商业化进程走在世界前列。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灯塔工厂”、国家智能制造示范工厂数在全国靠前。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规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数较“十三五”末翻了一番。“双招双引”深入推进，省新质生产力投资平台组建运行。

改革开放品牌标识更加鲜明。服务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新一轮林长制、土地节约集约利用、职务科技成果赋权、“人工智能+招标投标”、“高效办成一件事”等改革成为全国样板，零基预算改革、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万家民营企业评营商环境”市场、创新、法治、政务环境得分均跃居全国前三位。全面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合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获批，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创新成果加速涌现，远洋滚装直航航线和近洋集装箱直航航线不断开拓。世界制造业大会、海客圆桌会等影响力大幅提升。新增国家级开发区 3 家。

多重战略叠加优势更加彰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走深走实，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两心同创”及“3+N”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跨省产业合作园区建设实现新突破，沪苏浙来皖在建亿元以上项目年度实际到位资金近万亿元、占比稳定在 50% 以上。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取得积极成效，长江流域水质稳定在Ⅱ类水平。中部地区省际合作全面加强，合武高铁等一批重大基础设施和合作平台开工建设。合肥都市圈创新、

产业带动效应显现，皖北地区重点产业集群建设助力全面振兴，沿江、皖南、大别山革命老区等特色优势更加凸显。

民主法治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组织制度、工作程序和议事规则不断健全，在全国率先出台支持未来产业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集群发展等地方性法规。人民政协专门协商机构作用充分发挥，政治协商、民主监督、参政议政水平不断提高。爱国统一战线巩固发展，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彰显。法治安徽建设成果显著，政府职能转变进一步加快，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水平不断提升。

文化创新创造活力更加充沛。“五大文化”研究工程深入推进，长江、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加快建设，明中都、磨盘山、武王墩墓先后入选“全国十大考古新发现”，宣纸成功注册地理标志证明商标。《觉醒年代》、《县委大院》实现全国“五个一工程”奖、飞天奖、金鹰奖、白玉兰奖“大满贯”。“好戏安徽”、“百戏入皖·星耀合肥”等活动广受欢迎，紫云山（包河）文化创意产业园加快建设，“百业+文旅”融合创新持续深入，文旅品牌吸引力和影响力不断增强。全国道德模范、“中国好人”当选总数居全国第一位。省辖市全国文明城市实现全覆盖。哲学社会科学、参事文史、档案方志等工作取得新进步。

民生福祉社会保障更加充分。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年均增速超过经济增速，城乡居民收入比缩小至 2.17：1，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突破 2 万元。教育、医疗、托育、养老等民

生指标大幅提升，多项超过全国平均水平，420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9家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成运营，全国首批高等研究院启动建设。引江济淮二期工程通水，淮河干流浮山以下段行洪区工程开工建设，3000多万皖北地区群众喝上引调水。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合法权益保障有力，红十字、慈善、志愿服务等事业实现新突破，民族宗教、援藏援疆工作取得新进展。

绿色低碳转型步伐更加坚实。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协同推进，节能降碳“一企一策”改造有效实施，国家级和省级园区循环化改造完成率达到80%。新型能源体系加快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历史性超过煤电。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取得显著成效，全省PM_{2.5}平均浓度稳定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地表水劣V类断面动态清零。跨省流域生态补偿“新安江模式”在全国复制推广，十八联圩湿地修复三期工程入选联合国生态系统恢复优秀案例。公众生态环境满意率连续5年稳定在90%以上。

安全保障社会治理更加有效。政府债务、中小金融机构等重点领域风险稳妥防范化解。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在全国推广应用。生产安全事故起数、死亡人数持续“双下降”。粮食产量稳定在800亿斤以上，耕地面积连续5年净增长，迎峰度夏（冬）群众用能得到可靠保障。食品安全工作考核连续4年、质量工作考核连续3年获得国家A级等次。“六尺巷工作法”、“窗帘之约”全面推广。信访工作法治化扎实推进。

风清气正政治生态更加优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践行“三严三实”，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贯彻落实中央全面从严治党战略部署，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主题教育成果巩固拓展，作风建设走深走实，一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问题得到坚决纠治，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体制机制建设一体推进，风清气正、干事创业的良好政治生态日益深入人心。

这些成绩的取得，根本在于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是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全方位落地转化的结果。

第二章 面临形势

“十五五”时期在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进程中具有承前启后的重要地位，也是安徽夯实基础、全面发力、创先争优、奋力追赶的关键时期。

当今世界，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国际力量对比深刻调整，人工智能等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加速突破，为我省发挥科技创新优势、提高在全球价值链分工格局中的地位提供了新的机遇。同时，世界变乱交织、动荡加剧，地缘冲突易发多发，单边主义、保护主义抬头，霸权主义和强权政治威胁上升，国际经济

贸易秩序遇到严峻挑战，世界经济增长动能不足，大国博弈更加复杂激烈，对我省扩大对外开放、拓展国际合作空间带来风险挑战。

当今中国，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不确定难预料因素增多的时期，但经济基础稳、优势多、韧性强、潜能大，长期向好的支撑条件和基本趋势没有变，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势、超大规模市场优势、完整产业体系优势、丰富人才资源优势更加彰显。在国家发展大局中，我省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持续释放，有利于更好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当前安徽，经过多年积累，已经站上新的起点，创新资源富集、制造特色鲜明、内陆腹地广阔、生态资源良好、文化底蕴深厚等优势加速释放。同时，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仍然突出，内需动能还不足，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还不够，开放水平仍需提高，都市圈、中心城市和县域经济还不够强，皖北地区全面振兴任重道远，农业农村现代化相对滞后，就业和居民收入增长压力较大，民生保障存在短板弱项，人口结构变化给经济发展、社会治理等提出新课题，资源环境约束趋紧，重点领域还有风险隐患。

变局蕴含机遇，挑战激发斗志。我们要坚定不移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以历史主动精神克难关、战风险、迎挑战，以“人一之我十之、人十之我百之”的劲头奋力往前赶，进一步巩固拓展优势、破除瓶颈制约、补强短板弱项，努力在更多领域并跑领跑，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奠定更加

坚实基础，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安徽更大贡献。

第三章 指导思想

坚持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统筹国内国际两个大局，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以全面从严治党为根本保障，发挥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叠加优势，在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新兴产业聚集地、改革开放新高地、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上持续发力，在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全面建设美好安徽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全省人民共同富裕迈出坚实步伐，确保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取得决定性进展。

贯彻上述指导思想，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提高党委把方向、管大局、作决策、保落实能力，把党的领导贯穿经济社会发展各方面全过程，为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根本保证。

——**坚持人民至上**。尊重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人民，维护人民根本利益，促进社会公平正义，注重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在满足民生需求中拓展发展空间，推动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得益彰，让现代化建设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省人民。

——**坚持高质量发展**。以新发展理念引领发展，主动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统筹扩大内需和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开辟新领域新赛道，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势，做优增量、盘活存量，促进经济结构优化升级。

——**坚持下好创新先手棋**。贯通第一要务、第一资源、第一动力，以创新思维破解“创新之问”，构建支持全面创新体制机制，推动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把创新“金色名片”擦得更亮。

——**坚持全面深化改革**。聚焦制约高质量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持续增强发展动力和社会活力，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

——**坚持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加快融入和服务统一、

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建设法治经济、信用经济，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形成既“放得活”又“管得好”的经济秩序。

——**坚持统筹发展和安全**。在发展中固安全，在安全中谋发展，强化底线思维，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增强经济和社会韧性，提升本质安全水平，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

第四章 主要目标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科技创新策源地实现新突破**。区域创新能力进一步增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集聚效应、辐射效应、联动效应充分释放，科创引领高地建设协同联动，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年均增长 10%左右，科技领军企业数、高新技术企业数、科技型中小企业数持续增长，关键核心技术实现更多突破，教育科技人才一体发展格局基本形成。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新兴产业聚集地实现新突破**。新质生产力成长壮大，制造业保持合理比重，新兴产业、生产性服务业快速增长，未来产业竞争力显著提升，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占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比重达到 15%左右，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明显提升，形成一批新兴支柱产业，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基本建成。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改革开放新高地实现新突破**。首

创性、差异化改革成果持续涌现，高标准市场体系更加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更加健全，货物贸易、服务贸易、数字贸易规模平稳增长，进出口总额突破 1.3 万亿元，双向投资合作空间进一步拓展，经济外向度显著提升。

——**打造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实现新突破。**绿色生产生活方式基本形成，碳达峰目标如期实现，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新型能源体系初步建成，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不断提升，城乡人居环境明显改善，美丽安徽建设取得新的重大进展。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取得新的更大进展。**融入服务全国统一大市场扎实推进，内需拉动经济增长主动力作用持续增强，在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中链接沪苏浙、辐射中西部枢纽功能更加完善，在长江经济带发展、中部地区崛起战略中发挥更大作用，在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中取得更多成果，国内大循环的重要节点、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链接地位更加凸显。

——**推动高质量发展取得新的更大进展。**经济总量在全国往前赶、经济增速在长三角地区往前赶、各省辖市经济总量在全国往前赶。人均地区生产总值与全国相对差距缩小，全要素生产率稳步提升。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劳动报酬提高和劳动生产率提高同步，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显著改善并力争在全国位次前移，中等收入群体持续扩大，居民消费率明显提高。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取得重大进展，皖北地区经

济增速高于全省平均水平。

——**全面建设美好安徽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全过程人民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进一步提高，法治安徽建设达到更高水平。社会文明程度明显提升，主流思想舆论不断巩固壮大，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广泛践行，文化创新创造活力不断激发，人民精神文化生活更加丰富，体现徽风皖韵的文化软实力持续增强。人民生活品质不断提高，高质量充分就业取得新进展，社会保障制度更加优化更可持续，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明显提升，人均预期寿命提高到80岁以上。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进一步加强，重点领域风险得到有效防范化解，社会治理体系和公共安全治理水平明显提高，更高水平平安安徽建设不断深化。

在此基础上再奋斗五年，到2035年经济实力、科技实力、综合实力大幅跃升，地区差距、城乡差距、收入差距显著缩小，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基本达到全国平均水平，人民生活更加幸福美好，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表 1 安徽省“十五五”经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含预估值)	2030 年	年均	属性	
经济发展	1.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 (%)	5.5	—	5—5.5	预期性	
	2. 全员劳动生产率增长 (%)	6	—	高于 GDP 增长	预期性	
	3. 常住人口城镇化率 (%)	63.6	68 左右	—	预期性	
	4. 进出口总额 (亿元)	10136	13000 左右	—	预期性	
创新驱动	5. 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 (%)	7.6	—	10 左右	预期性	
	6. 每万人口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件)	13.7	20 左右	—	预期性	
	7.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营收占规模以上企业收入比重 (%)	14.3	15 左右	—	预期性	
民生福祉	8. 城镇调查失业率 (%)	5.2	5.5 以内	—	预期性	
	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	5.4	—	与 GDP 增长同步	预期性	
	10.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 (年)	11.2	11.7 左右	—	约束性	
	11. 每千人口拥有医护人员数 (人)	执业医师数	2.9	3.7 左右	—	预期性
		注册护士数	3.9	5.1 左右	—	
	12. 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占比 (%)	70	75 以上	—	预期性	
	13. 3 岁以下婴幼儿入托率提高 (百分点)	—	—	五年累计 6	预期性	
	14. 人均预期寿命 (岁)	79.5	80 以上	—	预期性	
15. 文化旅游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9.5	10 以上	—	预期性		

类别	指 标	2025 年 (含预估值)	2030 年	年均	属性
绿色低碳	16.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降低 (%)	—	完成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7. 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 (%)	17	完成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8. 地级及以上城市细颗粒物 (PM _{2.5}) 浓度 (微克/立方米)	34.3	完成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19. 国控断面优良水体比例 (%)	—	完成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20. 森林覆盖率 (%)	—	28.06 以上	—	约束性
安全保障	21. 粮食综合生产能力 (亿斤)	838.6	880 以上	—	约束性
	22. 能源综合生产能力 (万吨标准煤)	10000	完成国家 审核衔接后 确定的目标	—	约束性

第二篇 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 加快构建体现安徽特色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坚持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坚持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方向，推动三次产业高质量协同发展，加快建设制造强省，培育更多支柱性先导性产业，构建以先进制造业为骨干，自主可控、安全可靠、竞争力强的现代化产业体系。

第五章 巩固壮大实体经济根基

优化提升传统产业。加快钢铁、有色金属、化工、建材、纺织、煤电、矿业、建筑等传统优势产业提质升级。实施以人工智能为牵引、以“智改数转网联绿色”为特征的新型技术改造工程，发展智能制造、绿色制造、服务型制造，加快产业模式和企业组织形态变革。分层级、系统性、规模化建设智能工厂。加快先进绿色技术推广应用。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开展基础零部件、基础元器件、基础软件、基础材料、基础工艺和产业技术基础等攻关，突破一批关键技术、重大装备和基础产品。推进中试验证、检验检测等设备更新。

专栏1 传统产业焕新行动

钢铁。提升低碳冶金、洁净钢冶炼、新一代轧制和涂镀加工、高性能钢铁材料发展水平，支持开展跨区域、跨所有制的市场化兼并重组。

有色金属。围绕做优铜、壮大铝镁钨、提升铅锌，推进设备更新、工艺升级、数字赋能、管理创新，推动产品结构优化、质量效益提升，加速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

化工。围绕减油、增化、提质，加快发展高端聚烯烃、工程塑料、特种橡胶及热塑性弹性体等技术和产品，扩大短缺高端产能供给。推进化工园区高质量发展。

建材。引导水泥及制品、玻璃、墙材、非金属矿等领域生产线数智转型，推动实现绿色智造、精益生产。加大新型建材推广使用力度。

纺织。重点发展功能性化学纤维、纤维新材料、产业用纺织品等，加快研发高性能、智能化、绿色低碳、高附加值先进纤维及制品。

煤电。推进煤炭产业和燃煤火电结构改造、技术改造、绿色改造、智能改造，提升煤矿智能化水平，推动煤炭与新能源融合，促进煤炭和煤电、煤电和可再生能源联营。

矿业。加强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重点突破找矿预测、智能开采、无人开采、绿色选冶与资源循环利用关键技术及装备，完善探产供储销统筹和衔接体系，推动重要战略性矿产高质高效综合利用。

建筑。依托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等，提升现代建筑业全产业链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智能建造、绿色建造等新型建造方式，加大高等级资质企业培育力度。推动建筑业“走出去”。

发展壮大新兴产业。聚焦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及绿色低碳、新材料、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机器人、智能家居、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等，实施新兴产业集群发展工程，一体推进创新设施建设、

技术研究开发、产品迭代升级。做强做优万亿级新兴产业，打造一批成长潜力大、技术含量高、渗透领域广的新兴支柱产业。持续优化产业生态，推动新兴产业间协同联动，实施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科学布局一批省新质生产力产业基地，争创国家新型工业化示范区、国家新兴产业发展示范基地。

专栏2 新兴产业创新行动

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发展车用操作系统、线控底盘、多模态大模型、汽车工业软件、一体化压铸、全固态电池、高阶智能驾驶等，建设“1+N”开放型汽车生态实验室、未来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创新中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提升安徽汽车品牌知名度影响力。

新一代信息技术。发展车规级、AI算力等芯片，增强存储器制造逻辑代工、封装测试能力，加快发展量检测设备、高端掩膜版、大硅片等关键装备和材料。实施新型显示能级提升行动，巩固TFT-LCD创新发展优势，发展柔性AMOLED、硅基OLED、Micro LED等技术路线，布局电子纸、量子点显示、激光显示、空气交互成像等前沿领域。加快发展智能终端、高端元器件、软件等。

人工智能。实施高水平通用大模型、垂类大模型培育工程，升级迭代基础大模型，加速研发应用行业垂类大模型。构建大模型测评体系。发展具有大模型基础认知、长周期记忆、任务规划和工具调用能力的智能体。探索大模型训练新模式，前瞻布局类脑智能等。加快人工智能安全前沿领域原始创新、关键技术研发、产业化应用，推动人工智能产业安全化、安全产业化。

高端装备制造。大力发展工程机械、工业母机、仪器仪表、航空制造、电力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物流设备等高端整体装备、成套装备，加快新型装备研发制造应用。

新能源及绿色低碳。加快突破高效光伏电池片、下一代电池等新领

域。推动钠离子电池和液流电池等性能提升及规模化应用，规范提升动力锂电池回收利用产业，发展机械储能。推动风光储氢氨醇一体化，加强生物质能源化、资源化应用。发展节能产品和技术，推进环保装备、环境监测仪器数智化。

新材料。实施铜基、铁基、铝基、镁基、硅基、生物基等“六基”提升计划，加快化工新材料、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关键战略材料引育培优，加快绿色化、低碳化、精细化发展。

低空经济和商业航天。发展大载重长航程无人驾驶航空器，攻关智能飞行、电推进和混合动力系统、高端航空器及新一代通信感知、先进监视识别、精准拦截反制等设施设备，实施“低空+”场景拓展工程。开展商业航天高质量发展行动，布局整星、整箭、星座等标志性项目，建设区域火箭共享测试中心、航天材料测试平台，推动多源卫星数据融合应用。统筹建设卫星地面设施。

机器人。围绕正向设计、智能决策与控制等，开发机器人专用操作系统、高保真仿真平台、高质量数据集、集成开发环境等通用技术底座，打造一批标志性整机产品和关键部组件，培育一批链主企业。

智能家居。推动大家电做强、小家电做大、智能家居做优、配套体系做全，拓展智能小家电品类，提升核心零部件配套能力，打造全屋主动智能解决方案。

生物医药和高端医疗器械。推动人工智能赋能生命健康全产业链，加快创新药产业化攻关，做强原料药、仿制药、药用辅料等优势产业，培育高端制剂、体外诊断、疫苗、抗体药物、重组蛋白药物等。推进中医药数智化传承创新。加强高端医疗器械开发，研制医学影像类、诊断治疗类、植介入类等医疗仪器设备。

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探索多元技术路线、典型应用场景、可行商业模式、市场监管规则，推动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

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第六代移动通信、前沿材料、新一代半导体、深空探测、生命科学等成为新的经济增长点。组建未来产业研究院，加强未来产业识别和动态调整，强化基础性、前沿性、颠覆性技术布局，推动“原型设计—概念验证—中试熟化”前沿成果梯度开发。建设未来产业场景实验室、试验区，推出具有商业价值的产品和可复制推广的解决方案。分阶段、差异化支持未来产业“新星”企业发展。梯次布局省级未来产业孵化基地、科技园和先导区。建立未来产业投入增长和风险分担机制，参与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长三角区域基金组建运营。

专栏3 未来产业培育壮大工程

量子科技。聚焦超导、光量子、中性原子、离子阱等量子计算前沿，加快研制专用量子计算机整机。推动量子保密通信商用技术研发和产品研发。开发量子磁力计、原子重力仪、光量子雷达、高精度光钟等量子精密测量商用产品。建设量子科技产业研究院，创建国家量子通信技术创新中心，打造量子人才科创空间，实施量子信息“千家场景”行动，落地场景3000个以上，构建最优量子科技生态圈。

生物制造。聚焦生物食品、生物能源、生物材料、生物化工、酶制剂等细分领域，推动生物元件研发、菌种性能优化、生物基平台化合物创制，提升小试、中试验证能力，促进技术产品规模化、商业化应用。

氢能和核聚变能。推进高效低成本电解水制氢、氢纯化与分离、储氢装备、氢燃料电池等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商业化应用。拓展交通、电力、工业等领域氢能应用，构建制储运加用全产业链。推进核聚变研发工程化进程，突破核聚变芯部加料等关键工程技术，开发大型超导磁体、超高真空腔室、偏滤器、氦制冷机等装备，推动聚变技术二次开发应用，加快构建能源装置装备、关键部件、基础材料、运行维护全产业链。

脑机接口。并行推进侵入式、微侵入式和非侵入式 3 条技术路线，建设脑机接口基础软硬件平台，开展脑科学、关键器件、解码算法等技术攻关，研发植入式和非植入式设备，推动脑机接口技术和产品推广应用，构建“电极—芯片—设备整机—应用”全链条协同创新应用生态。

具身智能。加速研发世界大模型，突破小脑关键核心技术，健全“感知—决策—执行—协同”全栈能力链条，建设具身智能实训场，完善公共服务底座，开发面向工业制造、家庭服务等领域标志性产品，探索构建智能体网络。

第六代移动通信。围绕核心芯片与器件、软件与算法、网络建设与平台服务、网络运营与应用服务等方向，培育一批创新型中小企业和专精特新企业，开展 6G 关键架构领域技术攻关，探索开展卫星互联、智能驾驶、无人机群组网作业、沉浸式全息交互等前沿场景应用验证。

前沿材料。重点发展新一代电子材料、新型能源材料、先进金属材料、高性能复合材料以及其他前沿材料产品，加速突破宽禁带半导体材料、钙钛矿、高纯铜等领域，布局纳米材料、石墨烯、超导材料、智能仿生材料、拓扑磁性材料、高熵合金等前沿方向。

新一代半导体。加快发展新型半导体材料芯片以及芯粒、三维集成等先进封装芯片，重点突破存算一体、3D DRAM 等新架构芯片，布局新型存储器、硅光、量子、类脑等新领域芯片，推动人工智能技术在设计、制造、材料研发、检测、EDA 工具等领域的应用。

深空探测。依托深空探测实验室，全面支撑和深度参与行星探测工程、首次近地小行星防御演示验证任务等深空探测国家重大科技战略，开展地外资源开发利用、深空能源动力、深空自主控制、地外生命探寻等关键技术攻关。

生命科学。发展细胞和基因治疗、生物信息、生物育种、低温生物医学、核药治疗等领域，建设生物数据资源、高通量筛选、测试验证等平台，加快突破基因编辑合成、底盘细胞设计和制备等关键核心技术，推动人工智能等技术与靶点发现、细胞调控、新药创制等融合应用。

构建优质高效现代服务业新体系。做强做大科技服务、现代物流、现代金融、电子商务、人力资源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不断提高生产性服务业比重。推动文化旅游、会展赛事、养老托育等生活性服务业高品质、多样化、便利化发展。加快服务业数智化改造，培优育强现代服务业领军企业。布局建设工业设计中心、计量和检验检测中心、质量认证中心、中试验证基地、共性技术平台，高水平建设现代服务业创新发展区、科技服务业创新发展集聚区和服务型制造集聚区。持续完善服务业支持政策体系、技能评价机制和信用体系，健全包容审慎的服务业监管模式和统计监测体系。推进合肥国家级服务业扩大开放综合试点。

专栏4 现代服务业扩能提质行动

科技服务。发展壮大研究开发、技术转移转化、企业孵化、知识产权等服务，巩固提升信息技术、技术推广等服务，转型升级工程技术、检验检测认证、科技咨询等服务。加快发展基础软件、工业软件、行业应用软件等高端软件产业。

现代物流。着眼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充分发挥独特区位优势，发展定制物流、第四方物流、冷链物流、共享仓配、低空物流、供应链物流等，推动物流数字化转型，培育组建高水平现代物流产业集团，加快引育国内外大型物流企业，构建现代物流产业体系。

现代金融。加快发展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租赁、期货、基金等金融业态，完善多元协同、精准匹配的金融产品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投资顾问、财富管理咨询业务，推动科技金融集聚区和基金集群建设，加快打造现代金融服务高地。

电子商务。发展跨境电商、农村电商、直播电商、即时零售、内容

电商，促进“跨境电商+产业带”加快发展，大力培养电商领军人才和市场主体，建设一批省级跨境电子商务产业园。

人力资源。发展高端人才寻访、人力资源测评、人力资源管理咨询等新业态，培养一批有核心产品、诚信服务的行业龙头，认定一批省级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和省级专业性、行业性人才市场。

文化旅游。突出休闲度假康养主攻方向，推动多业态融合发展，支持发展动漫游戏、电竞电音、数字创意、网络视听、数字游民等新业态，全面提升文旅服务品质和消费体验。

会展赛事。大力发展会展经济，打响“徽青赛”品牌，积极发展山地、水上、冰雪、露营、滑板等户外运动，培育更多会展赛事融合发展新业态新模式。

养老托育。围绕生命健康、银发时尚、医疗美容、妆食同源等重点领域，丰富医美、孕产、儿童保健等全龄全家康养服务，推动养老托育与家政、社区服务等融合发展。

健全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机制。优化产业布局，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加强要素资源保障，建立产业链供应链安全风险评估和应对机制。严格落实国家产能调控要求，健全产能监测预警机制，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建立产业政策制定出台事前事中事后评估调整机制，推动产业政策向普惠化和功能性转型。

第六章 建设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

引育具有生态主导力的链主企业。实施制造业优质企业成长计划，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瞪羚企业和独角兽

企业—制造业单项冠军和产业链链主企业”成长路径，梯度打造具有持续创新力和竞争力的制造业优质企业群体。鼓励链主企业上市融资，开展并购重组，打造集研发、制造、服务、孵化于一体的平台型企业，加快培育世界一流企业。健全创新性产品推广应用政策体系，推动形成“省级新产品—首创产品和‘三首’产品—工业精品—标志性产品”发展矩阵。

培育具有成长爆发力的千亿产业链。实施制造业重点产业链高质量发展行动，坚持“龙头+配套+基地”，完善链主企业链式引领、专精特新企业卡位入链和科研机构全链支撑协作机制。“一链一策”编制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一体推进延链强链补链，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能力，推动形成水平合理分工、垂直有效整合的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体系。

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万亿集群。实施先进制造业集群培育壮大工程，坚持“点—链—群”一体发力，推动链式整合、园区支撑、集群带动，健全“省级—国家级—世界级”梯度培育机制，打造一批竞争力强、辐射带动广的万亿级先进制造业集群。实施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和专业人才知识更新工程，推动重点高校、创新平台、物流枢纽与制造业集群一体布局、联动发展。

第七章 构建跨界融合的新业态新模式

探索产业融合新路径。实施推动重点产业集群与生产性服务业融合发展行动。推动制造业和科技服务深度融合，完善全链条

科技服务。推动制造业和工业设计深度融合，培育一批工业设计创新中心和工业设计企业，实现产品设计与制造服务流程设计贯通。推动制造业和平台服务深度融合，建设共享制造平台，拓展工业互联网平台规模化应用。推动制造业和质量服务深度融合，大力引育优质检验检测认证服务商，建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和标准化创新中心。推动制造业和节能环保深度融合，发展污染监测治理、资源综合利用等服务，培育碳核算、碳认证、ESG 咨询等专业机构。

创新产业融合新模式。发展定制化服务，开展个性化设计、用户参与设计、交互设计服务，推进生产制造系统智能化、柔性化改造。发展供应链管理，整合多个关联供应商的产品和服务，匹配供应链咨询、采购代理等服务。发展共享制造，以制造能力共享为重点，推动创新能力、服务能力共享。发展全生命周期管理，完善产品协同设计、制造和管理服务。发展总集成总承包，积极提供一体化系统解决方案。大力发展智能孪生技术、产品和服务体系。

第八章 推进质量标准品牌建设

筑牢质量基础。实施质量强基赋能工程，推进质量强企、质量强链、质量强县建设，建强计量、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新型质量基础设施。在量子科技、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食品营养与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等领域布局一批检验检测中心和产业计量测

试中心，争取建设国家碳计量中心、量子科技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组建一批质量技术创新联合体、产业集群质量标准创新合作平台。开展量子精密测量领域计量技术规范研制。推行企业首席质量官制度。到 2030 年，筹建国家级产业计量测试中心 2 个以上、省级中心 8 个以上。

推动标准领航。实施新产业标准化领航工程，围绕新兴产业、未来产业加快研究制定一批重要技术标准，完善重大科技项目与标准化联动机制。健全服务型制造标准体系，研究制定产品和服务消费体验标准，制修订绿色低碳、生态环境、废弃物综合利用等标准。建立健全大数据、人工智能、智能驾驶、区块链等新业态新领域标准体系。支持企业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和行业标准。深化地方标准管理制度改革，有序推进全域标准化。

塑造“皖美品牌”。开展“皖美品牌”培育行动，打造全省统一的“皖美品牌”矩阵。支持企业实施品牌国际化战略，开展国际商标注册、专利申请等知识产权海外布局，推进以品牌为核心的跨国并购重组。推动“老字号”企业守正创新，新培育一批“中华老字号”品牌企业。

第三篇 坚持科技打头阵 助力国家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

坚持“四个面向”，深入实施科教兴皖战略、人才强省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探索新型举国体制安徽实践具体路径，全面增强策源功能，推动科学新发现、技术新发明、产业新方向、体制新动能持续涌现，不断催生新质生产力。

第九章 建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

推动科创引领高地前沿突破、持续领跑。扬皖所长共建上海（长三角）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协同提升科技创新策源能力、高端产业引领能力、顶尖人才集聚能力，聚力打造科技强国重要战略支点。在量子计算、量子通信、量子精密测量等方向持续突破，搭建量子计算研发平台、江淮量子干线网，建设量子科技和产业中心。瞄准全球首次演示聚变发电，实施“燃烧等离子体”国际科学计划、聚变能商业应用战略行动计划，争取国家重大专项，确保到2028年建成紧凑型聚变能实验装置（BEST），规划建设合肥聚变科创示范区。高标准建设深空探测实验室和深空科学

城，争创国家实验室，发起国际地月空间探测立方星座大科学计划。探索建立跨领域协同联动、交叉融合机制，推动人工智能、生命科学等领域前瞻布局，形成科创引领高地“3+N”发展格局。

加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创新策源、成果转化。建设前瞻引领型、战略导向型、应用支撑型全覆盖的全球领先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持续提升设施运维管理和开放共享水平。推动设施赋能产业发展，完善衍生技术“沿途下蛋”机制。推动能源、人工智能、大健康、数据空间、环境研究院建设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平台型、枢纽型高能级研究院，建立“基本保障+绩效奖励+服务奖补”支持机制，产出一批硬核科技成果。建设运营人工智能辅助新药创制平台、中国科学院临床研究医院等跨学科、支撑型交叉创新平台。完善科学中心科技成果常态化对接机制，营造开放协同创新生态。

专栏5 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工程

超前布局前瞻引领型设施。加快建设空地一体量子精密测量实验设施，助力超高精度时频传递、单量子水平灵敏探测等关键技术攻关和材料器件国产化研发。

精准布局战略导向型设施。聚焦聚变能源、深空探测等优势领域需求，建设运行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综合研究设施、全超导托卡马克实验装置，在优势领域研究谋划一批重大科技基础设施。

系统建设应用支撑型设施。建成运行合肥先进光源、同步辐射实验装置、稳态强磁场、未来网络试验设施（合肥分中心）等。开展同步辐射装置极低能区衍射极限环改造、合肥先进光源线站工程建设，打造光源类和磁场类设施科研数据平台。

构建高能级科创平台矩阵。围绕新能源、集成电路等领域争创一批国家实验室基地、全国重点实验室，围绕量子科技、人工智能、低碳能源等领域争创一批国家级创新平台。重塑全省科创平台体系，建立省级科创平台“白名单”，加强平台有效整合，围绕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一批省级高能级科创平台。面向产业创新发展需求，支持科技领军企业、名校名院名所联合共建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推动中国科大先进技术研究院、清华大学公共安全研究院进一步提升创新成果转化水平。突出绩效导向、贡献导向，完善分类支持政策，强化长周期、节点式评价，建立优奖劣汰、动态调整机制。

加强战略科技力量梯队建设。支持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优化“装置平台—基础研究—关键技术”科研布局，建设世界一流科研机构。支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创造一流学术环境，持续产出原创性科技成果、高水平人才成果，建成中国特色、世界一流大学。壮大国家战略科技力量预备队，推动省内高校、院所、医疗机构等探索有组织的基础前沿研究和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技领军企业提升产业生态构建能力、组建创新联合体。营造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开放创新生态，建强用好“一带一路”联合实验室，优化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科技社团对外专业交流合作管理机制，深度参与国际子午圈等大科学计划，发起更多国际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积极参与新兴领域国际技术标准和监管规则制定。

第十章 打造世界一流百年不衰的合肥滨湖科学城

高位推进实体化改革。在空间布局、运行模式、体制机制、放权赋能等方面系统集成、深度探索。按照世界级、国际化、生态型、组团式原则，注重集约节约、安全韧性，编制科学城规划体系，统筹未来大科学城和巢湖半岛两大片区发展时序，推动直管区、统筹区、联动发展园区协同发展。建立“省级主导、市县保障、管委会实施”工作机制，健全“管委会+公司”运行模式。构建“一级财政+市场化融资”投融资机制，探索片区综合开发新模式。依法赋予管委会相关行政审批与管理权限，制定并动态调整省市赋权清单。

一体推动“五区”建设。加快建设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的核心承载区，在未来大科学城片区重点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中区等，在巢湖半岛片区规划布局国际大科教城、科创总部基地等。加快建设科技体制机制改革的先行示范区，积极参与“大兵团”协同攻关，探索算力、空域、场景等新型要素市场化供给，在贯通基础研究与应用研究上形成一批引领性改革经验。加快建设新质生产力培育的战略引领区，构建创新策源、孵化转化、应用牵引、生态营造的产业培育链路，建设创新型产业社区，集聚知识密集型服务业，引育非线性爆发式高价值企业。加快建设前沿科技成果转化的首发应用区，探索前沿成果转化新路径，推出量子、核聚变等全球首发标志性场景，构建覆盖全省的技术和场

景应用清单。加快建设高端人才汇聚的宜居宜业区，积极引育高端人才和创新团队，制定高层次人才引进目录，布局国际化高品质生活及新基建等配套服务设施，建设“科产城人”融合的综合性生态圈。

牵引形成“一城一带多极”全省域创新空间格局。发挥合肥滨湖科学城核心辐射作用，向东向南构建环巢湖创新生态圈，辐射沿江、皖南地区；向西向北构建环科学岛创新生态圈，带动皖北、皖西地区。建设沿江协同创新发展带，强化科创平台联动、产教互促融合、人才协同引育，增强一体创新能力。支持皖北、皖南、皖西地区因地制宜建设特色区域创新中心，打造一批创新型城市和创新型县（市），培育更多创新主导的新兴增长极。推动全域开放创新，更高水平联动长三角 G60 科创走廊、沿沪宁合（武）产业创新带。

第十一章 加强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

实施目标牵引和需求导向的科技攻关。以超常规举措加强关键共性技术、前沿引领技术、现代工程技术、颠覆性技术创新。梳理关键核心技术清单，推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取得重大突破。建立重大科技攻关任务凝练、发布机制，探索专家实名推荐的非共识项目筛选机制。每年滚动实施重大产业创新计划项目 10 个、

省科技创新攻坚计划项目 100 个、省制造业“揭榜挂帅”招才引智攻关项目 100 个。

提升基础研究前沿原创水平。加强基础研究战略性、前瞻性、体系化布局，提高基础研究投入比重、加大长期稳定支持，鼓励企业加大基础研究投入。统筹推进目标导向和自由探索的基础研究，优化项目支持体系，鼓励面向产业变革反推基础研究攻坚。加强新兴领域、交叉融合和跨学科基础研究，鼓励开展高风险、高价值基础研究。强化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原始创新导向，优化有利于原创性、颠覆性创新的环境，产出更多标志性原创成果。

第十二章 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

促进科技成果高效转化应用。一体化推动科技攻关和成果转化，推广复制职务科技成果“赋权+转让+约定收益”、单列管理、先用后转等全链条全周期成果转化集成改革。深入推进前沿技术预见、捕捉，健全“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孵化加速—检验检测”转化孵化平台体系。高水平建设国际先进技术应用推进中心。建强安徽科技大市场，构建“评估定价+交易撮合+金融赋能”全链条服务生态。提升“科交会”、“双创汇”品牌影响力，拓展安徽省创新创业大赛海外赛区。建立“场景机会+场景能力+标杆案例”清单，培育场景创新合伙人机构、场景实验室。完善“三首”、“三新”产品应用政策，加大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力度。完善金融支持科技创新的政策和机制，高标准建设合肥科创金融改革

试验区，推广“初创信用贷”、“成长接力贷”，推动金融支持科创企业“共同成长计划”和“贷投批量联动”提质扩面，扩大创业基金、天使基金规模，实现16个市天使母基金全覆盖，完善耐心资本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的支持政策。建立科技保险政策体系，探索组建重点产业保险共同体。

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完善“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发展机制，促进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人才链深度融合。提升“日新：江淮科创沙龙”信息融汇、工作融通、科产融合功能，搭建科学家、企业家深度沟通平台。完善以转化和产业化应用为导向的科技成果评价体系。深化高校、科研机构、事业单位“综合授权+负面清单”改革，赋予科研单位更大自主权。允许科研类事业单位实行比一般事业单位更灵活的管理制度。扩大国际科技交流合作，加快推进量子科技、聚变能源等国际科技组织落地，争取设立更多国际科技组织、科技期刊。搭建海外创新合作交流平台，建立专业化服务机制。支持青年科技人才创新创业。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培育创新文化，弘扬科学家精神。加强科技法治、伦理、诚信、安全建设。

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落实企业技术创新决策、研发投入、科研组织、成果转化主体地位，促进资金、项目、平台、人才、数据等向企业配置，支持企业承担科技攻关任务，在技术路线制定、攻关任务分解、参与单位选择和经费使用分配方面赋予更大自主权。引导企业加大研发和基础研究投入，鼓励设立研

发准备金，强化政策支持、资源配置力度。强化企业主导的产学研融通创新，鼓励企业与高校院所联合开展科研攻关，引导科技领军企业向中小微企业开放科研条件和应用场景。实施数据驱动企业创新行动，加大科学数据、工程试验数据开放力度。到 2030 年，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超 5 万家，培育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超 6000 家，引育一批科技领军企业，企业研发投入、研发人员、研发机构占全社会比重达到 85%左右。

专栏 6 “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创新工程

建设“政产学研金服用”高效办成一件事平台。聚焦“产学研”、“产研用”、“产研金”、“产研服”融合，创新“前店后厂”模式，链接政务服务和市场化服务平台，为企业、高校院所、创新创业者提供一站式服务。

开展多层次多维度融合创新。支持合肥、芜湖、滁州、蚌埠、阜阳等市开展全域融合创新试点，探索一批可推广复制的改革经验。推进融合创新园区试点。

建设融合创新引领区。支持合肥锚定科技体制机制改革“试验田”和高科技产业发展“高产田”定位，实施卓越创新生态体系建设工程，打造全省“政产学研金服用”融合标杆、硬核科技“根企业”培育主阵地和未来产业发展集中展示区。到 2030 年，集聚全球创新创业人才超 12 万人，引进孵化创新企业超 5000 家，培育具有引领性的产业新赛道 3—5 个。

建设融合创新试验区。支持芜湖培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具身智能、新一代信息技术、低空经济、合成生物与脑科学五大研发集群，构建“改革牵引—要素聚集—产业孵化—生态融合”科产融合体系。到 2030 年，汇聚创新人才超 10 万人，引进孵化创新企业超 4000 家。

第十三章 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

建立健全一体推进的协调机制。强化教育、科技、人才规划衔接、政策协同、资源统筹、评价联动，一体推进教育强省、科技强省、人才强省建设。结合科技和产业规划优化高校学科专业结构，制定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发展实施方案。以重大科技任务和产业需求驱动教育科技资源贯通、人员互通改革，建立学科专业超前适配科技、产业发展机制。打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常态化开展“产业教授”、“科技副总”选派行动，推广“校企共用”引才用才机制。推进高校分类发展，优化高校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评价激励机制，推动学科设置、学院设立、教学培养与前沿科技攻关和产业变革需求同步迭代。

围绕科技创新、产业发展和国家战略需求协同育人。实施人才培养供需适配机制国家改革试点，开展“双一流”培育和新一轮高峰学科建设行动，推动基础学科和交叉学科突破计划，加快布局未来学科，构建以科技和产业项目为载体的新工科课程体系。完善高校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建立多导师、多平台新型培养模式，强化“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协同联动。鼓励高校与企业合作编写新形态专业课教材。深化微学科、微专业、微课程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加快安徽高等研究院实体化运行，推动“硕士—博士—博士后”贯通式培养使用。高水平建设中国科

大科技商学院，培养一批复合型科技产业组织人才。建设省人工智能学院等特色学院，布局建设大学科技园。探索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新模式，加强青少年科学素养、批判性思维和创新能力的培养，强化科技教育和人文教育协同。

推进人才兴皖工程提质增效。升级江淮英才计划。完善科创引领和“卡脖子”关键技术攻关人才调配机制，推进量子科技、“人工智能+”等人才专项。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综合改革，加大放权松绑力度，完善人才管理、培养、评价、激励等制度，畅通高校、科研院所、企业人才交流通道。创建合肥国家吸引和集聚人才平台，加强省内外人才开放协作，创新以才引才、赛会引才、柔性引才等方式。完善“线上+线下”人才服务体系，推进高层次人才编制保障“双万工程”，组织“百个专家团下基层”活动，让人才放开手脚创新创造。

专栏 7 人才兴皖工程

集聚科技领军人才。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编制发布引才需求清单，优化发现对接和特殊支持机制，每年遴选支持创新创业领军人才 1000 名、团队 50 支以上。

实施重点产业人才专项。紧扣产业发展需求，落实人才特殊支持政策，健全专班集中调度机制，强化“政产学研金服用”协同聚才、联合攻关，针对性制定人才引育方案。

建设卓越工程师梯队。推进工程硕博士培养改革，5 年集聚卓越工程师 500 名、高水平工程师 5000 名、工程技术人才 5 万名、优秀基础后备人才 50 万名。

提升高技能人才。强化职业教育、技工教育，探索推进产教评企业

生态链建设，深化“一试三证”改革，构建以行业企业为主体、职业院校为基础的高技能人才培养体系，5年新增高技能人才50万人。

梯队培养青年创新人才。实施“万名博士后聚江淮”行动，每年招引博士后1500名。实施拔尖学生接续培养计划，每年在高校遴选一批青年科技人才，进行长周期评价。

第四篇 深入推进数字安徽建设 抢占人工智能创新应用制高点

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大势，夯实基础设施，促进实数融合，完善治理机制，加快推进“人工智能+万物”应用，全方位推进人工智能赋能千行百业。

第十四章 筑牢数智化发展底座

加强算力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国家算力基础设施布局要求，完善省级算力统筹调度平台，推动量算、通算、智算、超算等多种计算技术融合发展。提升“东数西算”全国一体化算力网络长三角枢纽节点芜湖数据中心集群集聚能力，积极探索“算力飞地”发展模式，加快大型、超大型算力设施集聚。鼓励多路线、多模式建设一批城市算力基础设施。加强算力互联互通和供需匹配，创新算力基础设施运营模式，鼓励发展标准化、可扩展的算力云服务，促进算电协同发展。

促进模型算法迭代创新。加强人工智能基础理论研究，推动国产芯片、算法框架等软硬件应用，支持多路径技术探索和模型基础架构创新，打造软硬协同、自主可控产业生态。研究更加高效的模型训练和推理方法，推动理论创新、技术创新、工程创新

协同发展。加强分布式高效深度学习、大模型认知与推理等关键算法研发，构建任务导向、灵活授权、跨域协同的算法创新组织模式。支持开源社区建设。

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构建数据资源体系，全面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建立健全“运营机构+赛道+合伙人+场景+生态+基金+基地”机制，持续推动公共数据“跑起来”场景建设，促进数据产品和服务创新开发、高效流通和价值复用。加快建设数据流通利用基础设施，分类施策建设一批城市、行业、企业、跨境、个人可信数据空间，打造 100 个以上行业高质量数据集。建设以“一张图”为基础的全省统一时空数字底座。深入实施“数据要素×”行动，加快推进数据要素价值共创。

优化升级网络基础设施。加大千兆光网建设力度，深化城市家庭、重点区域、重点行业千兆光网覆盖，有序引导万兆光网从技术创新走向部署应用，前瞻布局 6G 网络。按需布局 5G-A 毫米波基站等低空相关网络基础设施，逐步扩大通感一体业务区覆盖范围，提升低空网络服务能力。积极布局量子通信网、卫星互联网及以区块链为底座的 Web3.0。深入推进 IPv6 规模部署和应用创新。争创国家算网枢纽互联中心、新型互联网交换中心。

第十五章 全方位推进数智技术赋能

推动经济数智化转型。培育壮大数字经济核心产业，推动数字技术、数据、平台、解决方案等互融共生，打造一批具有全国

影响力的“数据徽商”，梯次培育具有国际竞争力、区域支柱型和特色型数字产业集群，创建国家级数据产业集聚区。培育智能原生新模式新业态，建设国家人工智能应用中试基地。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打造面向重点行业、产业集群和供应链协同的工业互联网平台。协同推进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智化改造，加快重点集群和园区数智化转型。推动平台经济创新和健康发展。

创造美好数智生活。探索在教育教学管理全过程推广应用大模型，提供个性化、智能化、沉浸式教育服务。推动医疗大模型攻关，提升院前、院中、院后全流程智能化服务水平。强化养老、抚幼、住房等公共服务数字资源集成，促进优质公共资源跨时空共享。实施全民数字素养与技能提升行动，以人工智能激发创新创业和再就业活力。

提高数字政务效能。强化数智化技术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推动多部门、多主体在线协同智能审批，促进数据信息一次采集、多次复用，深化拓展“量子+政务”应用创新，力争实现更多事项“一网通办”、“一网统管”、“一网协同”。用好全省“一表通”系统，拓展更多减负增效场景。

专栏8 “人工智能+”行动

“人工智能+”科学研究。加快建设AI物质创制中心，创建科学研究人工智能综合服务平台，集成科学基础大模型、学科领域垂类大模型能力，打造全球规模最大的物质科学数据知识库、国家级智能化学数据中心，加速“AI for Science”科研范式变革。

“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构建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领域高可信世界

大模型，建设集成零部件生产、场景训练、产品测试等功能为一体的智能机器人公共服务底座。推动人工智能在能源采集、储存、使用、调度等流程加速应用。建设高质量农业数据湖、规范化农业知识库，构建农业领域安全可信基础大模型。加强智能物流装备应用。拓展应用人工智能技术创新金融产品。

“人工智能+”文化建设。建设徽州文化、国家戏曲文化等语料库，挖掘推广徽商、桐城文派、新安医学、黄梅戏等历史文化。支持建设元宇宙乐园，大力开发一批爆款IP。建设人工智能+文旅创新服务平台，研发人工智能+文旅综合解决方案。

“人工智能+”民生保障。建设标准化教材数据库，完善教育领域多模态语料库，探索智能学伴、数字导师等人机协同教学新模式。更新迭代医疗垂类大模型，研发推广居民个人健康助手，打造全民普惠人工智能主动健康服务平台。建设智慧养老底座平台。

“人工智能+”社会治理。优化“AI皖美”智能助手，深化“皖事通”平台应用。构建交通运输行业大模型，提升交通运输体系智能化水平。建设公安赋能中心。完善应急指挥平台，提升气象、雨情水情、森林火情感知研判能力。加快人工智能在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活动中的应用。推进各类政务信息系统电子文件规范归档。

第十六章 营造健康有序的数智化生态

高水平建设国家数据要素综合试验区。深化数据产权登记试点，扩大数据产权登记规模，争创首批全国性数据产权登记机构。支持省数据交易所建设，规范数据市场交易机制，健全数据供需对接机制，扩大数据流通交易规模。打造全国一体化数据市场枢

纽，建设省数据要素大市场，创建数据基础制度实践标杆，布局建设数据产品孵化、合规服务、质量评估等公共服务平台。健全公共数据产品定价机制，激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

深化监管治理机制改革。高水平建设长三角安全人工智能安徽省实验室，加强人工智能发展风险研判、预警防范、安全监管，探索建立人工智能安全公共服务平台和安全标准规范。坚持包容审慎监管原则，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探索对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实施包容期“守信免查”、触发式监管、“沙盒监管”模式。创新“数据存证+全流程监管”，探索隐私计算、区块链、数据标识等先进安全技术和数据采集标注、分析挖掘、流通使用、数据安全等领域创新应用。

拓展数智领域开放创新合作。探索建设数据跨境流通服务中心，构建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快速通道，简化评估流程，缩短审批时间。在国家数据跨境传输安全管理制度框架下，支持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动态更新区内数据出境“负面清单”。推动共建人工智能创新共同体，开展技术联合攻关，促进应用模式共建共享。

第五篇 深入实施扩大内需战略 深度融入新发展格局

坚持惠民生和促消费、投资于物和投资于人紧密结合，以新需求引领新供给，以新供给创造新需求，促进消费和投资、供给和需求良性互动，积极开拓强大国内市场，增强发展动力和韧性。

第十七章 大力提振消费

扩大优质消费品和服务供给。稳定大宗消费，深化汽车消费从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多管齐下释放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潜力。积极拓展服务消费，深化线上线下、商旅文体健展多业态消费融合，培育“皖美运动汇”等赛事活动，优化营业性演出、体育赛事等大型活动审批，提升特色餐饮、家政等生活服务品质，做强“皖美”系列服务消费品牌。提高发展型消费比重，围绕个性化学习需求拓展教育消费，培育壮大健康管理、康复疗养、中医药康养等健康消费。扩大新型消费，加快引育首发经济、票根经济，大力发展IP消费、悦己消费、国潮文创、宠物经济等。

创新多元消费场景。建立消费新场景梯次培育发展壮大机制，推进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试点城市建设。制定发布重点场景招引目录，引进一批知名商业运营公司、城市运营商。优化

城市商业网点布局，推进重点街区（商圈）、商业老街、传统商业综合体设施改造和业态升级，探索利用老旧厂房、闲置商业设施发展非标商业。丰富夜间消费业态，鼓励发展24小时书店、24小时便利店、“不打烊”健身房等，推动文化场馆、科技馆等开设夜间专场。

持续优化消费环境。深入实施提振消费专项行动，统筹促就业、增收入、稳预期，加大直达消费者的普惠政策力度。完善促进消费制度机制，建立健全适应消费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的管理办法，落实带薪错峰休假，设置中小学春秋假。合理放宽商业外摆、户外促销经营管理审批。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开发各类促消费信贷产品。深入推进“放心消费在安徽”行动，深化消费维权服务站“五进”活动。

专栏9 消费中心城市建设行动

对标建设国际化消费环境试点城市。支持合肥依托核心商圈打造显示度高、带动性强、多业态融合的知名商业地标，丰富高品质消费产品供给，增强涉外支付便利化服务效能，提升国际化服务质量水平。

建设文旅消费中心城市。支持黄山深化国际友好城市（区县、镇村、景区）交流合作，加快构建“山水村夜”多元文旅产品矩阵，积极举办各类国际文化交流、体育赛事、专业论坛等活动。

建设区域消费中心城市。支持芜湖迭代升级主题公园、文创市集等业态，培育发展低空体验、非遗展演、科技夜游，打响“24小时城市”、“夜江城”品牌。支持阜阳改造提升核心商圈，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布局，打造带动皖北、辐射中原的区域消费中心。支持安庆等消费潜力大的市打造一批消费地标和特色商圈。

第十八章 扩大有效投资

积极拓展有效投资空间。强化战略规划引领，实施有效投资上台阶行动，保持投资合理增长，优化投资结构，提高投资效益，力争项目投资增速快于全部投资、制造业投资占比稳步提升。用足用活中央预算内投资、超长期特别国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等，实施一批重大标志性工程项目。适应人口结构变化和流动趋势，补齐优质教育医疗、“一老一小”、消费基础设施、文旅融合等短板弱项，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和人的全面发展投资。围绕新兴产业“双招双引”和产业培育提质升级，引进一批链主企业、引领性项目。健全跨地区、跨领域、跨层级项目谋划推进机制。

统筹推进政府投资和民间投资。聚焦惠民生、补短板、增功能，优化政府投资方向，提高民生类政府投资比重，高质量推进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项目建设。统筹“硬投资”与“软建设”，加强政府投资全过程管理。深化政府投资咨询论证，探索编制全口径政府投资计划，健全政府投资项目综合效益评价体系。鼓励民营企业加大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投资，完善民营企业参与重大项目建设长效机制，更大力度支持民间资本参与铁路、水电、供水等有一定收益的重大项目建设，推动具备条件的项目进一步提高民营企业持股比例，激发民间投资活力，提高民间投资比重。

深化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深化投资审批制度改革，丰富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推进投资审批“一网通办”，加强项目信息共享和全过程管理。健全重大项目协调推进机制，加强要素审批与项目审批（核准）权限层级衔接，畅通要素保障“绿色通道”。深化投贷联动合作，完善融资对接平台功能，建立健全重大项目与金融机构对接机制，推广“专项债券+市场化融资”模式。积极盘活存量资产，充分挖掘资产价值，提高市场主体再投资能力。规范实施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新机制。推动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提质扩容，更好促进投资良性循环。

第十九章 建设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全面提升综合交通发展能级。强化跨区域统筹布局、跨方式一体衔接、跨领域深度融合，提升安全韧性和运营可持续性。以联网补网强链为重点，全面贯通京港、沿江高铁大通道，加快完善皖北、皖西地区铁路网布局，提升重点铁路枢纽能力，推进南信合、蚌滁宁铁路和阜黄高铁等项目建设，谋划新的安徽沿江高铁干线，基本形成通达全国的高铁出行圈和铁路物流圈。以沿江通道扩容、沿淮高速畅通、合肥都市圈环线贯通、皖北皖西提高覆盖面为重点，实施高速公路扩容加密联通工程，推动普通国省干线公路都市圈通勤路段快速化改造，促进跨区域路段高标准联通，提升低等级路段，稳步加密过江跨淮通道。完善“一枢多支”

运输机场体系，支持合肥新桥、芜宣机场提升货运能力和服务水平，适时建设宿州、金寨机场，有序推进迁建黄山机场前期工作，加密洲际航线、全货机航线，大力发展通用航空。有序推动江淮干线通道扩能升级、淮河流域水运能级提升、通港达园短支航道建设，加快打造水运安徽。开展超导高速轨道交通装备技术研发，培育交通运输领域新质生产力。探索开发高铁月票等便捷出行新型票制产品。到 2030 年，高速公路、铁路、高铁里程分别达到 9000、7000、4000 公里左右，四级及以上航道通航里程达到 2600 公里左右。

加快建设现代物流体系。着力强枢纽、畅通道、优网络、筑平台，打造链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服务全国、面向全球的物流枢纽。建设合肥国际港务区，推进合肥江淮航运中心与芜湖马鞍山、安庆江海联运枢纽联动发展，支持合芜马组合港铁水联运体系建设、联合打造通江达海的全国性航运枢纽，支持蚌埠打造淮河航运枢纽。推进高铁快运和地方自主运营。做大做强国家级枢纽（基地、园区），推动协同组网。推动汽车及能源、粮食、矿石建材等大宗商品高效顺畅流通。提速发展多式联运，逐步实现陆港、水港、空港、信息港交汇融合。推动“产业集群+物流枢纽”协同发展，实现省级以上开发区、特色产业集群内物流园区全覆盖。完善末端配送网络，推动县乡村寄递三级物流体系建设。深化交通物流投资运营一体化体制机制改革。

布局建设低空基础设施。深化低空空域管理改革。统筹推进省级、具备条件的市级低空智能网联系统建设，增强低空飞行服

务和安全监管能力。支持具备条件的医院、景区、应急避难场所、枢纽港站、社区等新建改建一批起降设施，集中布局服务各类飞行的公共起降设施，鼓励建设具备补能、装卸、维修、停放等多种功能的起降设施。分层分类划设低空公共航路，按需建设通信、导航、监视、气象等配套设施设备。支持部署无人驾驶航空器识别、干扰、拦截等安全防护设施，提升重要目标安全防护能力。

建设全域现代水网。建成引江济淮二期等国家水网骨干工程，构建集成融合、安全韧性的水网主骨架和大动脉。加快实施淠史杭灌区现代化改造，推进大中型灌区建设，持续织密农业灌溉网。开展农村供水再提升行动，推进规模化供水工程配套提升及山区小型供水工程升级改造，加快织密城乡供水网。加快数字流域、水网、工程建设，构建数智化水利体系。严格河湖库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打造全域幸福河湖。加强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强化地下水保护管理和超采治理。到 2030 年，规模化供水工程覆盖农村人口比例达到 97% 以上。

第二十章 深度参与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建立健全市场基础制度规则。完善产权保护、市场准入、信息披露、社会信用、兼并重组、市场退出等制度，消除要素获取、资质认定、招标投标、政府采购等方面壁垒。推动修订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刚性约束，强化反垄断和反不正

当竞争执法，持续整治对经营主体在资质资格获取、权益保护等方面设置差异化待遇等行为。

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贯彻落实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条例，严格执行国家妨碍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事项清单，健全问题发现和整改机制，持续清理和废除妨碍全国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完善招商引资政策法规和重大招商引资项目提级报备机制，全域推行招商引资合同协议履约监管应用系统，推动合规招商、良性招商。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以市场化方式引导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第六篇 勇于开展首创性差异化改革 争当击楫中流的改革先锋

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保持改革韧劲，以经济体制改革为牵引，全面协调推动各方面改革，打造更多具有安徽辨识度的标志性改革品牌。

第二十一章 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

实施民营企业“登峰计划”。引导民营链主企业对标一流、做大做强，推动民营“小巨人”上台阶，不断提高企业质量、效益和核心竞争力。鼓励民营链主企业牵头搭平台、聚要素，参与国家、省重大技术攻关任务。推进国家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和公共研究开发平台、共性技术平台进一步向民营企业开放，推动新兴领域应用场景向民营企业开放。引导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鼓励国有企业向民营企业释放订单、开放场景、共享资源。

构建民营经济发展综合服务体系。出台民营经济促进法实施办法，依法平等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推进基础设施竞争性领域向民营企业公平开放，推动“非禁即入”落地生根，持续优化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发展环境。完善民营企业融资支

持政策，健全信用状况综合评价体系和增信制度。制度化根治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支持中小民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发展，积极营造大中小企业协同融通发展良好生态。

促进民营企业健康发展和民营企业健康成长。支持民营企业完善治理结构和管理制度，强化内部监督和风险控制，打造“百年老店”。支持民营企业更好履行社会责任，引导投身光彩事业和公益慈善事业。实施民营企业领航计划，加强民营经济代表人士培育培养，建立健全年轻一代民营经济人士传帮带辅导制度，打造高素质民营企业队伍。弘扬新时代“徽商”精神，培育尊重民营经济创新创业的舆论环境，进一步构建亲清政商关系。

第二十二章 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

加快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加强战略性重组和专业化整合，增强国有企业核心功能，激发创新发展内生动力。加快国有资产资本化证券化，深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改革，打造布局优化、整合运作、进退流转和创新孵化的专业化平台。完善投资负面清单监管机制。开展国有经济增加值核算。

推动国有企业更好履行战略使命。深化分类改革，建立健全

国有企业履行战略使命评价制度，构建差异监管、精准考核的治理体制。支持国有企业围绕主责主业，找准产业链上下游卡点、堵点及关键核心技术难点，建设高能级研发平台。推动国有企业组建创新联合体，与高校院所及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开展产学研用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迭代和产业化落地。建立国有企业研发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推动国有企业公司治理更加科学规范。坚持“两个一以贯之”，把加强党的领导和完善公司治理统一起来，分层分类、动态优化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和市场化经营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作用，持续提升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水平。探索“一企一策”考核，深化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改革。完善业务监督、综合监督、责任追究“三位一体”的出资人监督体系。

专栏 10 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协同发展行动

科技创新协作。支持国有企业建设和开放一批概念验证和中试平台，推动大型科研仪器设备、中试试验场地等创新资源与民营企业共享。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共同申报和参与国家重大攻关项目。

产业赋能合作。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通过投资合作、重组并购、搭建联盟、技术转让等方式深化合作，打造一批新兴产业集群。推动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在应用场景、试用环境上加强合作，打造一批具有行业影响力的合作样板。

资源整合盘活。支持民营企业引入国有战略投资者，实现协同发展。鼓励国有企业与民营企业用好上市公司资源，以市场化方式开展资产证券化合作，积极参与基础设施 REITs 发行与认购。

第二十三章 完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

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以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为牵引，统筹推进技术、土地、人力资源、数据、资本、资源环境等领域改革，探索数据、算力、空域等新型要素配置方式。协同推进准入、要素、场景改革，推动生产要素创新性配置、新型要素和传统要素赋能互促，因地制宜打造一批高价值和综合性的标杆应用场景，加快各类先进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集聚。推进水、能源、交通等领域价格改革。

优化存量资源盘活机制。完善并购、破产、置换等政策，盘活用好低效用地、闲置房产、存量基础设施。依法稳妥推进工商业用地使用权续期工作。创新多元方式盘活国有资产资源资金，推进全省行政事业单位存量国有资产盘活共享，引入社会力量提升盘活利用效率。推动司法判决执行与破产制度有机衔接，依法有效盘活被查封冻结财产。

专栏 11 合肥都市圈要素市场化配置综合改革试点

加快技术要素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省属企业探索开展职务科技成果赋权改革。深化科研经费“包干制”改革。依托安徽省知识产权一件事平台和合肥市知识产权运营服务平台，开展知识产权转化运用信息发布，推动专利技术加速产业化。

提高土地要素配置效率。探索闲置土地“三个一批”处置路径。利用规划统筹、收储支撑、组合供应、协议置换等方式，加快低效用地再开发。推动地上、地下空间复合开发利用，鼓励在都市圈内探索以公共

交通为导向（TOD）的土地综合利用模式。

促进人力资源要素畅通有序流动。持续推进编制周转池制度建设，在都市圈内统筹编制资源向教育、卫生等重点民生领域精准投放。探索将安徽高等研究院人才培养模式扩围至科研院所。建立运行合肥都市圈劳务协作联席机制，打造跨区域劳务对接活动品牌。

探索建立数据要素流通规则。构建省市一体的公共数据资源登记体系，推动都市圈按需编制公共数据开放目录。规范开展公共数据资源授权运营。省市共建运营数据合规服务中心，在都市圈市级层面实现数据要素工作站全覆盖并向县区延伸。

强化资本要素服务实体经济。推广项目储备、立项、建设、运营全流程融资对接机制，打造“以融促投”项目融资对接品牌。引导合肥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创新金融多业态支持科创企业发展模式。

建设资源环境要素市场制度。做好绿电交易方案与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衔接，推动长丰县国家农村能源革命、能源综合改革试点扩面提效。将污染减排和生态扩容工程纳入排污权储备库。开展重要生态空间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第二十四章 健全现代地方财税金融管理体制

完善现代地方财税管理体制。推进财政科学管理试点，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持续深化零基预算改革。深入推进“大资产”统筹管理，加大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与一般公共预算统筹力度。健全财政转移支付体系，提升市县财力同事权匹配程度。推进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完善重点保障事项清单制度。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绩效评价制度。加强重点领域

财会监督。构建同高质量发展相适应的政府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加强专项债券“借用管还”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落实税收法定原则，规范税收优惠政策。统筹推进非税收入改革。

提高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扎实推进金融体制改革，发挥融资信用服务平台作用，做好金融“五篇大文章”。推进科技金融提档升级，创新金融服务国家战略科技力量模式，支持前沿科技研发、原始创新。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健全绿色金融、可持续信息披露等标准体系。积极发展普惠金融，推广小微企业无还本续贷、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创新金融支持乡村全面振兴产品。大力发展养老金融，积极参与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建设。加快发展数字金融，迭代升级“信用+金融”可信数据空间业务流程、服务模式，发挥“信贷通”平台作用。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吸引主权财富基金、跨国企业资本及国际知名投资机构来皖布局。壮大多层次资本市场安徽板块，打造企业上市“迎客松计划”升级版，推动“科创100”扩围提质。鼓励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完善政府投资基金“募投管退”机制，更好发挥省新兴产业引导基金和国资基金体系带动作用。建强省新质生产力投资平台。全面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引导各类金融机构专注主业、完善治理、错位发展，丰富风险处置资源和手段，构建风险防范化解体系，保障金融稳健运行。

第七篇 对标国际国内高标准规则 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

对标一流规则标准，统筹好有效市场和有为政府的关系，处理好活力与秩序的关系，持续迭代优化提升，让江淮大地成为国企敢干、民企敢闯、外企敢投的创业兴业福地。

第二十五章 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

完善经营主体准入退出机制。持续放宽新业态新领域准入，常态长效排查清理市场准入壁垒，开展覆盖省、市、县三级的市场准入效能评估。完善经营主体强制退出和另册管理制度，推动长期未经营或停止经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有序退出。建立困境识别和拯救机制，对陷入财务困境但仍具有发展前景和挽救价值的企业，积极适用破产重整、破产和解程序。

规范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综合运用强制采购、优先采购、首购订购、发布需求标准等措施，推进创新产品迭代应用。建立健全统一规范、信息共享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实现项目全流程公开管理。深化“人工智能+”招标投标、远程异地评标等改革。构建招标投标领域全链条信用监管机制。推进政府采购领

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

做强做优“诚信安徽”品牌。坚持以政府诚信带动社会诚信，加快社会信用条例立法，推进政务、经营主体、社会组织、自然人、司法执法体系信用建设。升级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及信用信息归集加工联合实验室功能，创新拓展“信用+”惠企便民场景。强化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持续开展公共政策兑现和政府履约践诺专项行动。大力发展信用经济。实施诚信文化品牌工程，弘扬诚实、厚道、守信、担当理念。

第二十六章 构建法治化营商环境

筑牢营商环境法治基础。推进涉企营商环境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立改废”，在制定涉企政策中充分听取经营主体、行业商协会等意见。坚持罪刑法定、证据裁判、疑罪从无原则，坚持社会危害性实质判断，依法维护市场经济活动秩序。深化落实轻微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清单制度。健全依法甄别纠正涉企冤错案件机制。

规范涉企执法监管行为。强化产权执法司法保护，加强对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司法监督，推动解决涉企“挂案”清理、违法“查扣冻”、虚假诉讼、以刑事手段插手民事经济纠纷等问题。巩固规范涉企执法专项行动成果，常态化整治乱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以及违规异地执法、趋利性执法等行为。

完善行政执法监督管理平台功能，推广应用行政检查管理系统，全面实行“扫码入企、亮码检查”，推动“综合查一次”联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

提高涉企法律服务水平。推动合肥法务区提档升级，建设国际商事仲裁中心、国际商事调解中心，培育国际一流的仲裁机构和律师事务所。常态化开展“法律服务进万企”等活动，组织律师结对服务重点项目建设。用好安徽（合肥）涉外法律服务中心。加强高层次涉外法律服务人才引进培育，建立主要国家法律法规数据库，强化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加快涉外法治体系和能力建设，健全国际商事调解、仲裁、诉讼等机制。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运用。完善新兴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制度。制定省地理标志条例。深化知识产权“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加大侵犯知识产权犯罪惩治力度，稳妥规范开展知识产权公益诉讼，常态化推进知识产权恶意诉讼监督。探索知识产权市场化交易，引进培育一批高端知识产权服务品牌机构，推动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

第二十七章 提升国际化营商环境

打造更加公平便利的外商投资环境。建立与国际贸易接轨、与国际规则衔接的经贸、知识产权、人才服务等机制，深化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建设。建设一批外资企业一站式服务专区，创

建外资企业合作区。全面落实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健全外资重点企业“白名单”制度，搭建“需求一窗受理、服务一站供给、发展一帮到底”的全生命周期外企服务体系。

提高涉外服务能力。落实“外国人来华工作”一件事改革。规划建设外籍人士一站式综合服务中心。优化亚太经合组织（APEC）商务旅行卡办理流程。完善境外人员入境居住、教育、医疗等生活配套设施，在有条件的地区集中布局高品质国际化社区、学校和医院。动态编制外国商务人士在安徽工作生活指引。

塑造开放包容形象。办好“理解中国”课程。建设国际交流合作基地，打造对外交往窗口城市。组织国际友城话安徽、驻华使节话安徽、外籍人士话安徽等系列活动，争取更多国宾、党宾和外媒团组等来皖访问。用好“身边的国际社会”，打造“与安徽同行”外事活动品牌。

第二十八章 打造便利化营商环境

持续优化政务服务。打造“高效办成一件事”改革品牌，提升“皖事通”、“皖企通”、“皖政通”便民惠企功能，不断拓展服务事项和范围。依托线上线下政务服务渠道，打造更多定制化、模块化涉企服务“一类事”场景。深化政务服务综合窗口改革，强化跨部门、跨区域、跨层级多维度协同，全面实行统一收件、系统流转、限时办理、统一反馈。深化权责清单“全省一单”

制度体系建设。推进“无证明城市”建设。

推动政策直达快享。加强企业信息和政策要素快速精准匹配，实现“政策找企业”。优化政策兑现流程，压缩办理时限，提升全程网办比例，不断扩大“免申即享”、“即申即享”覆盖面。推动各级各类惠企政策服务平台深度对接，健全惠企政策制定、实施、兑付综合服务体系。

专栏 12 企业降本增效行动

降低企业综合融资成本。推动制造业中期流动资金贷款增量扩面，构建“投贷担保补”综合金融服务体系。引导金融服务组团为产业提供“总对总”金融服务。建立公共信用信息同金融信息整合共享机制，推动纳税、电力、知识产权等涉企信用信息依法依规向金融机构共享应用。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推动新能源上网电量全部参与市场交易。鼓励企业按照源网荷储一体化模式，就地就近建设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提高绿电使用比例。引导企业根据两部制电价、峰谷分时电价等政策，优化用能方案。推动天然气上下游价格联动，合理调整终端销售价格。加快推进园区集中供热。

有效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加强口岸、船闸收费监督，进一步规范服务收费。优化调整运输结构，提升铁路和水路运输年周转量。聚焦企业物流需求，分行业、分品类制定“一园一策”综合物流解决方案。

规范涉企收费。以政府部门及下属单位、行业协会商会等为重点，开展涉企违规收费治理，依法查处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收取不合理费用等违法违规行为。动态调整全省行政权力中介服务清单，加强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全过程监管。

第八篇 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 加快形成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的全面开放格局

坚持以开放促改革促发展，创新开放路径，丰富开放载体，充分用好两个市场、两种资源，稳步扩大制度型开放，全面提升开放广度和深度。

第二十九章 推进开放大通道大平台大通关建设

畅通对外开放通道。依托江淮贯通的水运体系，东向深化衔接上海港、宁波舟山港等，大力开辟至日本、韩国、东南亚等近洋航线以及滚装航运远洋航线；西向高效串接成渝、武汉等长江中上游市场，加强中西部地区资源引入，打造江淮海畅通、东西向互济的水运大通道。加快合肥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及集结节点、支点建设，加密往中亚、欧洲班列开行频次，加强与西部陆海新通道等对接，构建中欧班列牵引、多向通达亚欧的陆路大通道。加密欧美、东南亚等成熟市场航线，拓展非洲、南美等新兴市场航线，大力招引基地航司等经营主体，推动组建本土货运航司和跨境寄递企业，构建双枢纽引领、全方位辐射的航空大通道。

全面提升开放平台能级。主动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稳

步提升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制度型开放水平。进一步升级“徽动全球”、海客圆桌会、跨国公司安徽行等品牌活动。办好世界制造业大会，提高徽商大会、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地方政府暨友城合作（黄山）论坛、国际商协会大会、国际新材料产业大会等影响力。加强与新加坡、德国等重点国别地区投资促进机构联系，深化与新型多双边基金合作，广泛联络全球校友、商协会组织。

扎实推进开发区开放创新。坚持发展实体经济的功能定位，统筹优化产业布局，打造一批“地标型”特色产业园。突出集约高效，引导开发区与各类产业载体开展优化整合，强化统一运营管理。全面深化“管委会+公司”运营模式改革，分类有序剥离社会管理职能。推动开发区基础设施升级，建设创新型智慧园区。支持有条件的省级开发区争创国家级开发区。鼓励建设国际合作园，深化省际、市际合作共建。健全开发区统计制度，完善综合考核评价。到2030年，打造千亿开发区25家以上、创建万亿开发区。

加快海关特殊监管区和口岸建设。支持综合保税区导入实体性、科技型产业，积极引入保税、维修、研发业态，构建“保税+产业链”融合生态。以“五型”口岸建设为牵引，提升口岸开放能级，推动芜湖港水运口岸、合肥航空口岸国家智慧口岸试点建设。争取芜宣机场正式对外开放，推进安庆、铜陵、池州港水运口岸扩大开放，有序推进阜阳机场航空口岸开放。支持申建保

税物流中心（B型）。

专栏 13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

打造“科创自贸”品牌。支持自贸试验区提升创新发展水平，积极发展服务贸易、数字贸易、绿色贸易，探索发展再制造进口业务。引进一批跨国公司研发中心和地区总部。实施国际化科研管理体制试点。

扩大重点领域开放。深化创新本外币合一银行结算账户体系、跨国公司本外币一体化资金池业务、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等。支持申建国际互联网数据专用通道。

加快产业开放创新。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开放创新发展。落实跨境数据流动“一张清单、全区使用”机制。鼓励聚焦特色优势产业探索开放制度创新。

推动区域协同开放。深化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建设，在口岸通关、贸易、投资、产业等方面加强协作，共同争取国家赋权。加强长江经济带沿线自贸试验区航运物流等领域合作。探索与海南自由贸易港政策衔接，加强医疗、科技等领域协同创新。支持条件成熟的片区与周边国家有序开展跨境产能合作。推动联动创新区打造具体应用场景。

第三十章 加快培育外贸新动能

优化提升货物贸易。深入实施“徽动全球”出海行动和合作伙伴计划。壮大汽车、电子信息、绿色低碳、装备制造等千亿级外向型产业集群，培育建设外向型产业集聚区。支持外贸企业开展国际产品认证、境外商标注册和专利申请，加强出口品牌建设。鼓励发展外贸新业态新模式，梯度推进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建设。打造若干进口区域集散中心，开展“进博会走进安徽”系列

活动，扩大先进技术设备、关键零部件和优质消费品进口。促进内外贸标准衔接、检验认证衔接，扩大“同线同标同质”实施范围。

大力发展服务贸易。全面落实跨境服务贸易负面清单，扩大高附加值技术贸易规模，加快发展电信、计算机、信息服务以及知识产权、金融、保险、文化娱乐等知识密集型服务贸易，推动旅游、教育、健康、国际运输、建筑服务等传统服务贸易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贸易标准化水平。支持合肥、芜湖提升服务贸易、服务外包发展水平。提升国家级文化、数字服务、语言服务出口基地能级。

创新发展数字贸易和绿色贸易。积极发展数字产品贸易，扩大数字动漫、网络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出版等领域出口。持续优化数字服务贸易，发展壮大数字技术贸易，积极拓展“来数加工+两头在外”离岸数据服务外包、离岸数据交易平台，推进通关、税务、外汇等监管创新。支持合肥高新区数字服务出口基地建设。推动外贸企业产业链供应链绿色低碳转型，扩大绿色低碳产品和技术进出口。

第三十一章 拓展双向投资合作空间

更大力度吸引和利用外资。落实新版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推动“准入又准营”，保障外资企业在要素获取、资质许可、标准制定、政府采购等方面国民待遇。加强国别（地区）产业政

策研究，引导外资更多投向先进制造、现代服务、高新技术、节能环保等领域，支持参与产业链上下游配套协作，大力吸引外资企业在皖设立地区总部、研发中心。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境内利润再投资，引导境外投资者以海外利润返程投资。支持符合条件的外资机构参与开展金融业务。进一步完善全口径外债监管体系。

有效实施对外投资管理。健全海外综合服务体系，建设皖企出海综合服务平台。鼓励优势产业企业在海外有序布局，推动装备、品牌、标准“走出去”。建设安徽境外投资“母港”，推进境外园区、跨境电商、海外仓融合，促进海外生产、贸易、物流一体化。研究利用海外私募、主权基金等间接投资。鼓励金融、会计、法律、商务、人力资源管理等服务企业“走出去”。引导企业开展科技并购，加强国际技术合作。

专栏 14 优势产业“走出去”行动

加强对外投资主体培育。加大对重点生产制造型出口企业的引导扶持力度，提升对外投资能力和风险防控意识。建立对外投资和跨境并购意向企业库，加强业务指导和政策帮扶，力争每年新增对外投资主体 50 家左右。

建强徽派企业国际经贸合作联盟。借助联盟龙头企业渠道，发挥专业机构服务作用，组织优势产业资源对接，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联手拓展国际市场。支持商协会打造行业出海品牌，定期举办产业链合作交流活动。

优化海外商务服务网点布局。以经贸合作关系紧密的国别地区为重点，依托省内“走出去”企业设立海外商务服务网点，提升网点拓展渠道、信息服务、经贸对接、项目促进等功能。

第三十二章 积极参与高质量共建“一带一路”

深化发展战略对接。加快拓展共建“一带一路”国家市场，继续深耕发达经济体等传统市场，不断深化与周边国家合作，积极开拓 RCEP、中欧投资协定等成员国市场。引导企业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提高中（安徽）匈（索尔诺克）“一带一路”国际产能合作示范区服务能力，推进中泰“两国双园”建设。到 2030 年，力争与“一带一路”共建国家进出口占比达到 56%左右。

提升务实合作质效。鼓励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企业在东盟国家布局生产、仓储、销售基地，支持企业开发海外战略性矿产资源。稳步拓展绿色发展、人工智能、数字经济、卫生健康、旅游、农业、气象、北斗应用等合作新空间，积极深化与共建国家文化、教育、考古、体育等领域人文交流。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协同建设“丝路电商”合作先行区辐射引领区。

努力扩大国际影响。鼓励企业参与共建“一带一路”国家重大基础设施、标志性工程建设，实施更多卫生健康、农业、减贫、防灾减灾、教育就业等“小而美”民生项目。依托新能源等优势产业，打造我省“一带一路”特色品牌。探索建设安徽品牌海外推广中心。深入推进国际友城建设，大力推动民间外交。扎实开展援外工作。

第九篇 以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为牵引 全面服务和融入国家发展战略

充分发挥“左右逢源”的区位优势，推动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协同融合，加速释放战略叠加效应，打造链接长三角和中西部的战略枢纽。

第三十三章 推动长三角更高质量一体化发展 取得新的重大突破

主动对接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协同培育集成电路、生物医药、人工智能、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等世界级产业集群，共同打造长三角大飞机先进制造业集群，深化商业航天、低空经济等领域合作。推动长三角科创金融改革试验区联动发展，支持合肥滨湖金融后台服务基地向中台、前台转型升级。提质升级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更高水平承接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溢出效应，深化长三角自贸试验区联盟建设。完善长三角多层次轨道交通网络布局，共建轨道上的长三角，推进世界级港口群、机场群建设。加强长三角科技创新共同体建设，深化“两心同创”，推动G60科创走廊建设走深走实，共建沿沪宁合（武）产业创新

带、杭合创新带。以皖北农产品入沪行动为牵引，高质量建设长三角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

推动省际毗邻地区协同发展。联合苏浙建设省际毗邻协同发展区，健全多层次协调推进机制，加强国土空间规划衔接，统筹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促进跨区域产城融合发展。提质升级顶山—汊河、浦口—南谯、江宁—博望省际毗邻地区新型功能区，拓展更多新型功能区。推动省际毗邻地区融圈进群，完善交通、物流、公共服务等基础设施，承接中心城市功能、产业、创新等外溢。完善省际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协同推进机制，推动待贯通路段、瓶颈路段以及断头航道扩容建设，共建畅通高效的省际公路网和长三角高等级航道网。

完善一体化体制机制。健全重点领域产业链供应链抱团机制，开展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联合行动。深化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加快长三角省际产业园区建设，探索跨省域产业梯度转移等合作机制。共建长三角美丽中国先行区，深入推进跨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升级打造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推动企业、个人服务高频事项“跨省通办”，拓展长三角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应用范围。加强长三角医疗协同合作，推进检查检验结果互通互认。探索长三角专业技术人才资格互认。推动对照学习沪苏浙走深走实，开展常态化、多层次、多领域对接合作。支持马鞍山打造长三角“白菜心”。

专栏 15 长三角一体化发展重大合作平台建设工程

沿沪宁合（武）产业创新带。争取沿沪宁产业创新带向合肥、滁州、马鞍山等市延伸扩围，加强沿线城市协同联动，优化科技资源战略布局，提升长三角和长江经济带创新资源跨区域协同配置水平。

杭合创新带。以人工智能、数字经济、科创金融为重点，支持合肥与杭州推进关键技术联合攻关、要素资源共享、场景创新生态协同，带动沿线城市联动发展，构建创新资源集聚、要素高效流动的区域创新带。

虹桥国际开放枢纽安徽联动发展区。支持合肥、芜湖深化与虹桥“一核两带”合作，扎实推进科创产业融合发展、商务会展联动合作、开放平台共建共享，进一步提升政策一致性和机制协同性。

苏浙皖省际毗邻协同发展区。加快建设苏皖合作示范区、长三角（宣城）产业合作区等，加强跨区域规划衔接，共建绿色产业体系和区域文旅品牌，促进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推进公共服务、社会治理共建共享。

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皖北城市。建立健全产业合作利益共享机制，推动产业链供应链深度嵌入，持续增强皖北地区内生发展动能，积极探索先发地区带动后发地区一体化发展新路径。

长三角省际产业合作园区。依托省级以上开发区，创新联合招商、委托运营、产业飞地、股份合作、统计分算等路径机制，促进产业深度链接、集群发展。

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同保护合作区。深入实施新安江—千岛湖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工程，推深做实“浙皖合作十件事”，进一步健全横向生态补偿机制，拓宽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

长三角生态绿色康养基地。发挥长三角（广德）康养基地先导作用，因地制宜发展候鸟式、疗养式、田园式等康养模式，支持打造各具特色的康养目的地。

第三十四章 在更高起点上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

在高水平保护上下更大功夫。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持续巩固长江保护修复成效。开展长江干流水生态监测评估，巩固提升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成果。实施好长江十年禁渔，深化执法协作，加强长江江豚、中华鲟等珍稀濒危物种及栖息地协同保护。推动岸线资源高水平保护和合理高效利用，强化分级差别化空间管控。加强江心洲生态保护修复。加快沿江城市污水管网补短板，深化污水处理收费模式改革。推动传统制造业转型发展，梯度培育一批智能工厂、绿色工厂。

全面提升黄金水道功能。大力发展港航经济、临港经济，提升长江干线主通道能力，协同推进长江下游安庆至芜湖段航道整治。推动江淮运河水运通道与长江航道高效衔接，推进兆西河通江一级航道建设，畅通水阳江、芜太运河等省际航道。优化沿江港口功能布局，提升专业化水平和服务保障能力，发展干支直达与江海直达运输。加快水铁联运基地和沿江港口铁路专用线建设，促进公铁水空多种运输方式相互衔接。推动水运口岸功能提升与智能化改造。

塑造长江文化安徽标识。健全长江文物资源数据库，加强长江文化研究传承与传播推广，提炼推广码头、生态、水运、戏曲等特色文化符号，建设一批长江文化载体。促进“长江非遗+现代设计”融合创新，推动安庆黄梅戏、芜湖铁画、池州傩戏、当

涂民歌等文化元素融入滨江旅游、生态农业、城市消费场景和工业产品设计。发展长江游轮产业，布局建设游轮码头，探索建立“游轮+消费”城市联盟。

第三十五章 在中部地区崛起中走在前列

共筑粮食能源保障基础。加强粮食主产区省份合作，协同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建设，深化农产品深加工合作，筑牢粮食安全根基。加快支撑性电源和外电入皖项目建设，推动皖鄂背靠背联网工程建成投运。共同稳定煤炭产能规模，增强煤炭等化石能源兜底保障能力。深化能源保供协作，加强瓦斯利用、安全技术及采煤沉陷区治理合作。

协同推动现代产业创新发展。聚焦装备制造、矿山设备等重点领域，深化产业对接合作，协同编制中部地区重点产业链图谱清单，联合打造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先进制造业集群。共建高能级科创平台，强化科技联合攻关与高新技术企业互认。支持叶集—固始、岳西—英山共建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产业合作区，推动界首—沈丘、濉溪—永城、谯城—鹿邑等毗邻县（市、区）探索合作发展路径。

一体构建综合开放枢纽。加强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开展沿淮铁路规划研究，织密皖豫、皖鄂、皖赣毗邻地区公路交通网，深入挖掘江淮运河航运价值、提升干支流航运能力，加强航空货运

合作。共建联接长三角和中部地区的国际商协会联盟、资本市场平台、贸易中心、高能级展会等市场化要素对接平台。

第三十六章 推动多重国家发展战略协同融合

推动都市圈城市群联动发展。支持合肥都市圈加强与南京都市圈协同发展，与上海大都市圈对标对接，与杭州、宁波都市圈互动互补，与武汉都市圈深化合作，提升中心城市辐射带动能级。推动沿江城市带（群）、皖北城镇群、阜阳城市圈与长江中游城市群、中原城市群、徐州城镇圈等协同联动，积极探索融圈进群新路径。

更好发挥跨区域联结型地区支撑带动作用。推动皖鄂赣、皖鄂豫省际交界地区探索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加快淮河（安徽）生态经济带建设，促进苏皖鲁豫省际毗邻地区合作发展。推动浙皖闽赣国家生态旅游协作区建设，共建浙皖闽赣（衢黄南饶）“联盟花园”。持续深化杭黄世界级自然生态和文化旅游廊道跨区域协作。

深化区域合作和对口支援。推深做实与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合作，建立健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平台联建、人才交流和成果转移转化等机制。提升皖港、皖澳合作交流平台，利用港澳全球商业网络联合开展国际招商。统筹推进对口支援西藏、新疆和三峡库区，多途径推动交往、交流、交融，多维度搭建合作平台，实现从单向援助到双向赋能转变。

第十篇 优化省域空间布局 提升区域协同发展水平

坚持因时因地制宜、分类分区施策，推动不同区域各扬所长、各显其能，形成更多新的增长极，构建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区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第三十七章 推进合肥都市圈引领现代化建设

打造科技产业创新圈。加快创新型现代化都市圈建设，促进创新资源联动共享。支持各地积极承接合肥科技创新成果，鼓励都市圈内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和新型研发机构，创新都市圈“研发+生产”、“总部+基地”、“生产+服务”等分工协作模式，推广“人才飞地”。探索实施增减挂钩节余指标跨县域有偿调剂使用、共建园区产出指标分成等新机制。支持滁州、马鞍山打造联动合肥都市圈和南京都市圈的重要支点，推进合宁双圈科创联动区建设。

构建高效便利的通勤圈和生活圈。推动城际公路快速化、城际客运公交化，加快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和城市轨道“四网融合”，建设1小时通勤圈。深化民生领域合作，

推进都市圈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探索养老服务补贴异地结算，实现都市圈内医保异地门诊费用直接结算全覆盖。鼓励合肥优质中小学、幼儿园与圈内城市合作建设教育集团或联盟，支持优质医疗资源牵头共建医联体、专科联盟。提升合肥全省文化中心、体育中心功能，与圈内城市联合承办高水平体育赛事和文艺展演，共建博物馆、图书馆、档案馆联盟，开发文旅精品线路，推行旅游“一票通”、“一卡通”。

积极构筑生态共治圈。建立跨市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联防联控机制，统一水质监测标准、污染排放标准和环境执法尺度。协同推进环巢湖生态环境保护，共建江淮运河生态廊道和大别山区、江淮分水岭等生态屏障。推动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做好重大活动空气质量协同保障。共建生态环境监测数据平台，实现监测信息集成共享。探索建立都市圈内生态补偿机制。

第三十八章 塑造沿江城市带（群）新动能新优势

强化“科创+产业”引领。聚力培育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新材料、低空经济与商业航天、机器人、船舶制造和特色海洋工程装备等新兴产业集群，提升具身智能、生物制造、新一代半导体等产业创新能力，打造沿江智造走廊。共建汽车、新材料等产业创新研究院，合力争创国家级重点实验室、产业技术工程化中

心等高能级创新平台，联合打造沿江协同创新发展带。推动组建沿江高校联盟，深化校地协作，积极引入国内知名高校、科研院所，建强车辆工程、材料科学与工程、集成电路等特色学科。建设“万兆长江”，构建高质量信息网络走廊。支持江北、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与周边市县、开发区联动发展，提升人口、产业集聚能力和产城融合水平。

挖掘开放合作新优势。依托沿江港口布局建设一批“前港—中产—后城”高能级临港产业集聚区。健全港口后方公铁水空联运及临港仓储、码头配套设施，建设综合保税区、跨境电商综合试验区，完善航运、物流、检验检测和进出口报关等服务，提升发展船舶制造和维修、加工贸易等产业。常态化开行芜湖中欧（中亚）班列和铁海联运班列，支持沿江城市建设中欧班列省内支点，推进芜湖中欧班列节点城市建设。

第三十九章 加快皖北地区全面振兴

坚持以产业振兴引领皖北振兴。把皖北地区现代化摆在全省现代化的重中之重位置，坚持政策支持与激发内生动力相结合，推动皖北新型工业化城镇化和乡村振兴融合发展加快突破。坚持高起点高标准，推动皖北承接产业转移集聚区提质增效，集中力量做大做强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新能源、新材料、绿色食品等重点产业集群，有序开辟产业发展新赛道，培育一批主业突出、

成长性好、带动作用明显的优质企业。强化急需人才引进，推动柔性引才，健全高端人才激励机制。加大皖北地区基础设施规划建设力度，加快高速公路主通道扩容，加强市到县干线公路建设，提高综合交通网密度。积极布局 5G 通信网络等新型基础设施。

加快补齐公共服务短板。提升城市功能活力，强化城市形象塑造，增强对优质要素的吸引力。推进皖北地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着力补齐基础教育短板，加强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布局，完善覆盖全学段学生资助体系。推动实现皖北所有县（市、区）省级大学生返乡创业基地（园）全覆盖。支持医学院校和皖北地区医院深化合作，加快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院校培养。健全农村养老服务体系，支持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社区老年食堂发展。

加强资源导入和开放协同。出台新一轮更大力度支持皖北发展政策。用足用活沪苏浙城市结对合作帮扶机制，高质量建设“7+3”省际产业合作园区。强化南北结对合作，实施省级“1+N”结对帮扶制度。鼓励省属企业和行业领军企业、省内高校院所在皖北布局建设高水平新型研发机构、科技成果中试基地，推动五大研究院等与皖北城市结对合作，引导有意愿的企业到皖北投资扩业。

专栏 16 皖北县域经济突破行动

力争千亿县取得新突破。支持皖北经济强县（市）加快新型工业化步伐，推进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设，引领皖北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跑出“加速度”。到 2030 年，力争在千亿县（市）上取得积极进展，营业收

入五百亿级集群实现“零突破”。

力争人口大县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取得新突破。支持百万以上人口大县加快新型城镇化步伐，加快补齐县城建设短板弱项，增强人口承载服务能力，稳步提升城镇化质量和水平，推动建设一批中等城市。

第四十章 促进皖南国际文化旅游示范区全域高质量发展

建强特色现代服务业集群。发挥独特山水人文资源优势，培育高品质、多样化休闲度假服务。推动新安医学传承创新，发展高端化、个性化健康医疗服务。做大做强数字游民基地，聚焦文学创作、影视制作、动漫游戏等打造更多新场景、新业态、新模式，建设创意经济发展高地。积极开发企业商会年会、学术会议、国际文化交流等会奖产品，打响黄山国际会客厅品牌。促进体育竞技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培育特色品牌体育赛事。通过资源活化、业态创新和科技赋能，创新推出演艺、非遗、徽菜好物等特色文化服务。

打造全域旅游样板区。坚持整体联动、自由流动、优化互动，探索建立一体化全域旅游发展机制。因地制宜建设旅居康养目的地、影视制作和网剧部落、汽车营地、研学营地、低空飞行营地、观鸟赛事、功能性总部等新业态载体，丰富全域旅游产品供给。构建“快进慢游”旅游交通基础设施网络，建设跨区域生态文化旅游廊道。科学布局旅游驿站、停车场、充电桩、露营地及无障

碍设施，完善统一旅游标识系统，共同制定旅游服务标准。建立“三师联创”平台，组建“文旅+科技+金融”跨界联盟，建设人工智能文旅融合研究院。

第四十一章 全面加快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步伐

培育壮大特色优势产业。因地制宜发展畜禽、果蔬、茶叶、中药材、油茶等特色农业，推动优势农产品规模化标准化品牌化发展。加快发展红色旅游、康养旅居、健康养老、会展赛事等现代服务业。做大做强六安高端装备基础零部件、安庆化工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集群，积极谋划大别山（金寨）动车更新基地。加快推进六安松江现代产业园建设，深化利益共享机制创新。

加强红色资源保护利用。加大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保护修缮力度，加快皖西大别山烈士纪念设施红色教育中心建设。深度发掘革命历史档案、革命故事、重大历史事件、典型人物等资源，开展红色教育培训和文艺作品创作，加强大别山精神内涵研究和宣传阐释。支持金寨等重点县（市、区）红色旅游深度融合发展。

着力增强老区人民获得感。加大新一轮差异化政策支持力度，力争老区居民收入增幅高于全省平均水平。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能力，加快补齐铁路空白区和跨省域待贯通路等交通基础设施短板。推动省级区域医疗资源布局、基础教育财政资金安排

向老区倾斜。深化上海与六安对口合作、合肥与岳西对口帮扶，探索鄂豫皖大别山革命老区跨区域协同发展路径。

第四十二章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强化国土空间规划管控。依据省发展规划，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动态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强化主体功能区差异化发展导向，保持城市化地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格局总体稳定，细化明确特殊功能区，完善支持政策和考核评价机制。严格落实优化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健全完善自然资源管理和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分区分类实施差别化、精细化用途管制。根据人口流动和产业发展趋势，优化城镇开发边界，推动土地混合开发利用、用途合理转换。深入推进土地节约集约利用综合改革，实行统筹存量和增量综合供地，推动用地用林联动审批。

推进资源型地区转型发展和老工业城市更新改造。加快淮北、淮南、铜陵等资源型城市创新发展，拓展延伸产业链条，培育壮大接续替代产业。持续推进采煤沉陷区综合治理，完善采煤沉陷区监测监管体系，加大矿山生态修复与环境治理力度，提升矿山修复成效。加快老工业城市产业焕新，创新发展新兴产业集群，挖掘工业遗产历史文化价值，建设高品质工业旅游地标。

第十一篇 统筹推进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 着力构建城乡融合发展新格局

坚持把解决好“三农”问题作为重中之重，坚持城乡“一盘棋”，着力破除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壁垒，推动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加快推动农业大省向农业强省跨越。

第四十三章 高水平建设江淮粮仓

提升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和质量效益。坚决扛牢粮食保供责任，落实新一轮千亿斤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深入实施良田、良种、良机、良法、优链、优农工程，推动优质小麦产业全链条发展，加快构建现代粮食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完善高标准农田建设、验收、管护机制，严格耕地占补平衡管理，统筹农用地布局优化，推进农田水利“最后一公里”建设，严控耕地抛荒。抓好生猪等畜禽生产和防疫工作，稳步推动渔业提质增效，确保蔬菜产量稳中有增，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实施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设施农业现代化

提升行动。发展林下经济，壮大特色林业产业，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

推动农业建成现代化大产业。坚持产量产能、生产生态、增产增收一起抓，统筹发展科技农业、绿色农业、质量农业、品牌农业。全面实施绿色食品产业培育 2.0 版，培育十大千亿级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建设一批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百亿元龙头企业培育计划，做强“皖美农产品”、“皖美粮油”、“皖美粮机”品牌。全力做好土特产大文章，发展茶叶、油茶、林特、肉鸽、白姜等特色绿色种养业，因地制宜发展功能农业。促进“农业+”教育、文化、休闲、旅游、康养、科普等深度融合，拓展电商平台、商超直采等特色农产品营销渠道，健全产业融合发展利益联结机制。推进秸秆综合利用。

因地制宜发展农业新质生产力。推深做实“1+5”农业科技创新联盟，打造一批重大开放型农业科技创新平台。深化种业振兴行动，高质量建设生物育种安徽省实验室，加快布局大宗农作物、特色作物良种繁育基地和畜禽核心育种场，建设江淮种业产业园，打造合肥“种业之都”，培育壮大一批制种大县、种业领军企业。实施农机研制补短板行动，推进农业生产全程全面机械化，发展智能农机、农业无人机、农业机器人等智能装备，到 2030 年农作物耕种收机械化率提高到 90%以上。实施一批科技特派员创新创业标杆点、样板点项目。推进农（牧、渔）场智慧赋能，发展智慧农业、都市农业、未来农业。

扩大农业对外开放。实施农业国际贸易高质量发展优质主体培育行动，围绕茶叶、中药材、羽绒、柳编、蜂蜜、水果罐头等优质特色农产品，培育一批国优主体。鼓励龙头企业参加国际性展会，提升皖美农产品暨循环农业博览会、安徽国际茶产业博览会等能级，深化与上合组织成员及周边国家农业农村领域合作。

专栏 17 农业现代化大产业建设工程

高标准农田建设。以“一平、两通、三提升”为基本标准，扎实推进田块整治、田间灌排体系和机耕道路建设，提升地力水平。到 2030 年，高标准农田面积达到 6900 万亩。

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以产粮大县为重点，持续建设分层级、多点位、大范围样板区。继续巩固提升小麦、油菜单产，保持在全国平均水平以上并进一步提高。加快推动水稻、玉米、大豆等单产达到或超过全国平均水平。

绿色食品产业全产业链提质升级。做大做强黄山臭鳜鱼、淮南牛肉汤等“徽味”产品，推广“中央厨房+供应链”模式，发展冷链仓储物流，创建农业产业强镇、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培育百亿级绿色食品产业集群 10 个，建设农业产业强镇 100 个。

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推进茶树种质创新与资源利用全国重点实验室建设，争创农业传感器与智能感知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崖州湾国家实验室安徽基地等高能级平台，优化建设一批农业农村部重点实验室、现代农业科技试验基地、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等创新平台。

粮食及农产品物流畅通。支持合肥、蚌埠、安庆建设国家粮食物流核心枢纽，提升长江沿线粮食流通组织功能，鼓励引导皖北地区建设粮食物流集散地，提高粮食等大宗农产品多式联运效率，畅通皖粮外销和外粮入皖通道。

第四十四章 加快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创造乡村优质生活空间。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深入实施“千村引领、万村升级”工程，分类有序、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逐步提高农村基础设施完备度、公共服务便利度、人居环境舒适度。持续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常态化开展以“万村清万塘”为重点的村庄清洁，以钉钉子精神解决好农村改厕、垃圾污水等问题。加强传统村落保护和农房风貌引导，提高农房设计建造水平。到2030年，精品示范村达到1500个。

推动县域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统筹优化村镇布局，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引导专业化企业有序参与管护。系统推进县域国土空间治理，稳步开展全域土地综合整治。推进农村电网增容布点，建设“村网共建”电力便民服务点，合理布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实施城乡通信网络“六统一”专项行动，推进同网同质同速。完善县域商业体系，加强县级寄递共配中心、村级寄送物流综合服务站建设，推广交邮合作、邮快合作、快快合作等模式。推广“固定班次+预约响应”服务模式，提高城乡公交一体化率。推进新一轮“四好农村路”建设，加强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分级分类管理。

加强乡村人才引育。坚持以人的流动带动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优化配置，激励各类人才下乡服务、创业就业。培育乡村主理人、“农创客”，强化人才“引育用管”全链条政

策供给，打造乡村一站式人才服务平台。优化村“两委”班子特别是带头人队伍，完善向重点乡村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制度。到 2030 年，累计培育高素质农民 58 万人、乡村产业振兴带头人“头雁”3000 名。

第四十五章 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支持政策

加强农业农村投入保障。健全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不断增强。落实国家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政策，加大对产粮大县的支持力度，健全种粮农民收益保障机制。完善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金融服务体系，全面深化“农业保险+”改革，依托农业保险创新构建财政金融协同支持乡村全面振兴新模式。

深化农业农村改革。巩固农村基本经营制度，高质量完成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三十年整省试点。发展农业适度规模经营，提高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质量，抓好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培育，完善便捷高效的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完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治理机制，加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探索乡镇设立强村富民公司。通过保底分红、入股参股、服务带动等方式，让农民更多分享产业增值收益。全面加强宅基地规范管理，探索有效盘活利用农房新模式。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深化农垦

改革。

统筹建立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坚持精准帮扶，坚持大稳定、小调整，把常态化帮扶纳入乡村振兴战略统筹实施，健全常态化防止返贫致贫动态监测帮扶体系，完善兜底式保障，强化开发式帮扶，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坚持省市县乡村五级书记抓常态化帮扶，健全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完善领导干部联系帮扶、单位定点帮扶、驻村帮扶、县域结对帮扶、社会力量帮扶等机制。健全完善对省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支持政策，巩固提升“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水平。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健全帮扶项目资产长效运行管理机制，持续深化“万企兴万村”行动。

第四十六章 扎实推进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

分类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实施以人为本的新型城镇化战略五年行动计划，率先在县域内破除城乡二元结构。加快补齐县城市政设施短板，推进公共服务提标扩面。适时调整扩大经济规模大、人口增长快的县级市和特大镇经济社会权限，稳妥推进人口小县机构优化。推动人口流失县城严控城镇建设用地增量、盘活存量，支持建设“小县大城”。建强“县城—中心镇”发展轴，探索强镇带弱镇（乡）、多镇（乡）联合等组团发展模式。

提升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以皖北地区为重点，深入实施潜力地区城镇化水平提升行动，“一县一策”推进城镇化潜力县（市、区）加快提升产业发展功能，促进更多政策、要素向潜力地区集聚。积极引导高校、科研机构设立研究院或共建现代产业学院，建强一批产教联合体、生产性实训基地。加快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推行由常住地登记户口提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推进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连续接受基础教育，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探索建立自愿有偿退出的办法。完善省对下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奖励资金制度。

第四十七章 持续壮大县域经济

培育“百强县”、“千亿县”。加快农村一二三产业深度融合步伐，促进乡村富民产业提质增效。引导农业强县、工业强县、商贸强县、旅游名县走差异化发展路子，积极融入毗邻大城市和区域中心城市产业分工体系，布局建设科技孵化器、技术创新中心、重点实验室等高能级创新平台，推动技术经理人、数据服务商为县域产业发展赋能。集中力量支持基础好、潜力大的县（市）做大做强、提升辐射带动力。到2030年，力争培育“千亿县”7个左右，争取更多跻身全国“百强县”。

打造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建立“认定—培育—诊断—提升—毕业”的闭环管理推进机制，“一群一策”精准引导，壮大市场

主体，建强产业链条，优化产业生态，培育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竞争力强的县域特色产业集群。到 2030 年，力争实现营业收入百亿级集群全省所有县域全覆盖，五百亿级集群 10 个左右，千亿级集群 3 个左右。

第十二篇 推动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 加快建设现代化人民城市

大力推动城市结构优化、动能转换、品质提升、绿色转型、文脉赓续、治理增效，加快建设创新、宜居、美丽、韧性、文明、智慧的现代化人民城市，奋力开创要素汇聚、活力强劲、各具特色、近悦远来的城市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第四十八章 优化现代化城市体系

提升省域中心城市发展能级。强化合肥现代化国际化城市龙头带动作用，加强多层次多领域国际合作交流，增强全球高端生产要素配置能力，打造“创新的天地、养人的地方、最好的名片”，建设具有核心竞争力的科技创新高地和长三角地区重要中心城市。推动芜湖省域副中心城市能级跃升，强化区域性物流、贸易、金融功能，打造创新之城、汽车之城、智算之城、枢纽之城、欢乐之城和幸福之城，建设长三角地区具有重要影响力的现代化大城市。推动合肥、芜湖双城联动发展，提升资源统筹配置和重大基础设施统筹建设能力。

推动城市组团式、网络化发展。加快推进合肥六安、合肥淮

南同城化。推动沿江城市组群发展，加快芜湖马鞍山同城化发展、芜湖宣城一体化发展，促进安庆池州铜陵跨江一体发展，引导沿江城市主城区相向融合、联动发展。提升阜阳城市圈综合承载能力，支持蚌埠建设区域性中心城市，支持亳州建设世界中医药之都，促进宿州淮北一体化协同发展，全面加强皖北地区城市之间、城区与县城之间联动发展。推动黄山、池州、宣城、安庆联合打造休闲度假旅游目的地，形成文旅型城市组团发展模式。支持城市强产业、强城区、强园区、聚人口，协同完善产业链，共同推进重点产业集群建设，探索跨区域城市治理协作，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跨市通办。因地制宜探索市区一体化、镇域协同发展模式。

第四十九章 推动城市内涵式发展

持续完善城市功能。坚持人口、产业、城镇、交通一体规划，有序引导单一功能产业园区向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产业社区转变。提升城市产业创新策源力，建设创业友好型城市，培育一批创新型产业社区、商务社区、特色创业街区。因地制宜推动城市基础设施数字化更新改造，谋划布局未来网络及先进通信设施，发展城市可信数据空间。落实城市公共交通优先发展战略，完善交通枢纽换乘换装设施布局，加快衔接道路快速化改造，加强停车位、充电桩等便民设施建设，提升城市、城际通勤效率。

加快提升城市品质。推进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嵌入式服务设施，构建城市一刻钟便民生活圈。均衡布局教育、医疗、养老、托幼、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幸福邻里中心。完善城市公园、绿地和滨水空间的群众休憩、体育健身、亲子游乐等功能，健全城市绿道网络体系，鼓励利用城市街旁、基础设施周边“金角银边”空间建设口袋公园。加强城市门牌号管理。

全面激发城市活力。依托历史文脉、地标空间、高端产业、旗舰会展、宜居环境等，系统构建城市画像和城市名片。整合历史街区、文博场馆、工业遗产、非遗技艺、红色景点等城市文化资源，植入公园广场、道路标识、公共设施等载体，打造具有地域辨识度的城市风貌。实施城市文旅提升工程，因地制宜拓展休闲娱乐空间，“一城一特色”塑造城市文旅主题IP。

第五十章 提升城市规划建设运营治理水平

高质量推进城市更新。加强对城市的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等方面的规划和管控，构建“城市更新专项规划—片区策划—项目实施方案”的实施体系。推进老旧厂房、低效楼宇、传统商业设施等存量房屋改造利用，加快城镇老旧小区、危旧房整治和城中村改造，建立与建筑功能转换和混合利用需求相适应的规划调整机制。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推进城市小微公共空间改造。完善城市发展评价指标体系，健全“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城市体检常态化工作机制。稳

步推进城市更新条例省级立法。

探索城市运营新模式。强化整体运营理念，促进要素融合、资源匹配与政策协同。建立可持续的城市建设运营投融资体系，推动设立市场化城市更新基金。因地制宜推行项目“策划+融资+实施+运营+退出”全生命周期推进机制。推广污水处理“厂网一体化”治理模式。加快引育高品质城市运营商，引导政府融资平台向市场化、专业化城市运营商转型。

提升城市治理智慧化精细化水平。发挥“一委一办一平台”作用，建立健全城市管理统筹协调机制。推动城市治理重心、资源配套向基层下沉，完善网格化治理机制。实施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行动，持续迭代全省一体化数据基础平台，建设城市智能中枢，强化云网、感知、组件、数据、算法模型等综合管理与调度。加快完善中国建造（安徽）互联网平台等功能，建立“数字底座+应用生态”服务体系，构建开放、共享、共赢的建筑产业生态。

增强城市安全韧性。培育城市生命线安全产业集群，推动城市生命线安全工程向城市全域延伸，实现市县全覆盖。构建城市安全风险谱系，健全常态化风险隐患监测预警、排查整治机制，优化城市防灾减灾空间格局。完善城市防洪排涝体系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防御措施，健全城区水系、排水管网与江河水库联排联调体系，全域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升排水防涝能力。推进城市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构建总量充足、功能完备、布局合理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加强城市安全韧性宣传教育。

专栏 18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行动

完整社区建设。完善城市社区基本公共服务、便民商业服务和市政配套服务设施，打造一批安全健康、设施完善、管理有序的样板。到 2030 年，建设完整社区 100 个。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更新改造小区燃气等老化管线管道，整治小区及周边环境，完善小区停车、充电、消防、通信等配套基础设施，增加助餐、家政等公共服务设施。力争五年改造城镇老旧小区 1900 个左右。

地下管网建设改造。统筹推进燃气、供水、排水、供热等地下管网建设改造，同步推进智慧化改造，五年累计建设改造 1.3 万公里左右。

城市排水防涝工程体系建设。新增泵排能力 1000 立方米/秒、雨水调蓄设施 300 万立方米，确保城市内涝防治标准内的降雨可有效应对，超标降雨条件下重要市政基础设施功能不丧失。建成省级移动救援基地。

城市功能品质活力提升促进联盟建设。发挥生态协同、交流合作、咨询服务、推广推介功能，助力城市高质量发展。联盟成员增加到 300 家左右，每年举办主题活动 10 场、遴选典型案例 20 个。

第十三篇 更好担负起新的文化使命 不断激发安徽文化创新创造活力

坚持马克思主义在意识形态领域的指导地位，顺应信息技术发展潮流，展现徽风皖韵独特魅力，进一步推动文化和旅游深度融合，加快建设文化强省、旅游强省。

第五十一章 弘扬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坚持用党的创新理论凝心铸魂。实施党的创新理论铸魂工程，打造“举旗帜·送理论”、“沿着总书记足迹学思想”等基层宣讲品牌。开展党的创新理论全媒体传播行动，以短视频、微短剧等形式推出更多灵动鲜活的融媒理论产品，提升“理响新时代”、“理润江淮”等品牌影响力。创新实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安徽的实践研究。深入实施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工程，发挥省社科规划项目、省社会科学创新发展项目引领作用，推进省哲学社会科学重点实验室和省重点智库建设。

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宣传教育。推动理想信念教育常态化制度化，广泛开展“强国复兴有我”等群众性主题宣传

教育活动。持续抓好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中华民族发展史宣传教育。实施思想政治教育场景创新行动，加强对快递员、网约配送员、网络主播等新就业群体的思想引导和凝聚服务，持续打造“皖若春风”思政品牌。深化“践行核心价值打造好人安徽”主题实践，开展“榜样安徽”典型宣传选树行动。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

提高社会文明程度。发挥文化养心志、育情操作用，涵养昂扬奋发的精神气质。加强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大力弘扬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注重家庭建设、家教引导、家风培育，选树最美家庭。实施城乡文明建设行动，扩大县级全国文明城市覆盖面。整合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建设“和美乡村直播间”，推动农村宣传工作创新突破。发挥市民公约、村规民约等作用，推进移风易俗。

加强网络文明建设。健全网络生态治理长效机制，提升信息化条件下文化领域治理能力。开展“江淮净网”系列行动，推进新闻宣传与网络舆论一体化管理。规范网络内容生产、信息发布和传播流程，强化网络视听和广播电视一体化监管。

第五十二章 大力繁荣文化事业

推进“五大文化”创新发展。加强徽州文化阐释传播，推动融入旅游街区、景区建设和旅游线路开发。加强长江文化保护

传承利用，推进长江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深入研究淮河文化丰富历史内涵，推动共建淮河文化公园，谋划建设淮河数字博物馆。加快大运河国家文化公园（安徽段）建设。充分展示黄梅戏文化独特艺术魅力，积极发展戏曲衍生品、旅游纪念品等关联产业。整合资源建设“五大文化”研究平台，推动成立文化研究共同体，提升徽学学术大会、长江文化论坛、淮河文化论坛等内涵质量。扎实推进《安徽文库》编纂出版工程、徽州文书馆藏工程。

构建主流舆论新格局。实施省直媒体旗舰领航行动，深化主流媒体系统性变革。推进市县融媒赶超跨越行动，总结推广“中心+公司”运营模式，促进市县融媒体中心提升发展质效。开展新媒体平台影响力提升行动，发展“视听安徽”全媒体传播矩阵，做强垂直化、集群化大号矩阵。实施网红大V培优扩容行动，引导新闻媒体名记者、名编辑、名评论员、名主持人向全媒体人才转型。实施新闻发布工作提质增效行动，加强和改进正面宣传引导，完善新闻发言人制度。

优化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实施文学强基、舞台艺术提质、影视振兴、网络文艺创优、百花竞秀专项行动，推进精品出版工程，打造更多体现徽风皖韵的文化精品。繁荣互联网条件下新大众文艺，引导规范网络文学、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等文艺新业态健康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提质增效，创新推进文化惠民工程，构建省市县乡村五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深入开展全民阅读，推

进书香安徽建设，办好黄山书会。实施文化人才高质量发展工程，加快培育规模宏大、结构合理、锐意创新的高水平文化人才队伍。稳步发展党史地方志档案事业。优化版权保护机制，加强民间文艺版权保护与促进。支持工艺美术行业发展。开展互联网电视“套娃”收费和操作复杂治理。

加强文化遗产保护传承利用。深入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推动文化遗产系统性保护和统一监管督察，加强历史文化名城、街区、村镇有效保护和活态传承。强化文物保护利用，参与中华文明探源、考古中国、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等国家重大工程，推进华龙洞等重点考古发掘，加强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保护展示，积极申报世界文化遗产、世界记忆项目。以国家级徽州文化生态保护区建设为牵引，高标准建设戏曲文化（安庆）、亳州中医药、宣纸文化、池州傩文化等省级文化生态保护区，争创国家级宣州文房文化生态保护区，支持合肥建设全国戏曲文化传承发展高地。推进革命文物、烈士纪念设施保护利用。

专栏 19 文化发展重大工程

徽学研究提升。推动徽学多学科交叉融合，建设徽学史资料集成与数据库，加强千年徽州民间文书档案与谱牒收集整理，编纂徽州通史、徽学史等重点图书。建设徽学研究院。

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持续提升双墩、凌家滩、明中都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基础设施与展陈效用，建成武王墩、繁昌窑等考古遗址公园并对外开放，推进禹会、寿春城、薛家岗、磨盘山、和县猿人、人字洞等考古遗址公园建设，推动华龙洞重点考古发掘。建设黄山古建筑国

家文物保护利用示范区、柳孜运河遗址文化公园。开展全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普查、长江流域文化资源调查。编纂出版中国民间文学大系出版工程安徽卷。

红色基因传承。完成红色资源专项普查，编撰出版《28年红旗不倒》等，建设红色资源数据库，推出革命文物陈列展览精品50处，培育具有标杆引领作用的革命博物馆、纪念馆3—5家，推介革命文物主题游径10条、红色康养基地20处。

公共文化设施提档升级。建成开放省文化馆新馆、省非遗馆和省图书馆新馆，因地制宜建设村（社区）史馆、文化广场、传承体验场所等，打造多功能文化新空间3000个。

优质文化资源直达基层。完善订单式、菜单式、预约式机制，打通公共文化服务直达基层堵点。举办送戏进万村、四季村晚、四季村歌、全省广场舞联赛等活动，组织“好戏安徽”精品剧目展演、优秀作品巡演。开展创意市集、街区（社区、村）展览、音乐角、嘉年华等活动。提升乡村阅读推广、农村电影公益放映质效。

第五十三章 把文化旅游业打造成为支柱产业

培育高能级文化产业。完善文化管理体制和生产经营机制，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实施重大文化产业项目带动战略。支持紫云山（包河）文化创意产业园建设国内一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推动各地因地制宜建设各具特色的文创园、文创街、文创楼、文创角，持续实施文化、文旅、文艺、文博、文体融合提升行动。推动文化企业上市，引导国有文化企业改革创新高质量发展，培育更多“皖字号”文化产业主力军。实施非遗传承发

展工程，打造文房四宝特色品牌，推动徽菜、中医药、豆制品、传统表演等历史经典产业高质量发展。促进全息数字影像、灯光投影、互动装置、数字艺术等研发应用，培育未来数字沉浸式体验 IP。

大力发展全域旅游。以六大文旅品牌为牵引，构建“一区三圈四带”全域旅游发展新格局，全面塑造“皖美如画”文旅形象，打造全域旅游发展先行区、入境旅游优选目的地。突出休闲度假康养主攻方向，依托度假区、旅游景区、山林幽谷、古村落、商圈街区等，推动乡村旅游、城市旅游和多业态融合发展，扩大高品质文旅产品供给。持续办好“春游江淮请您来”、“520”安徽文旅惠民消费季、“超级皖”美食争霸赛等活动，探索发展全域旅游、演艺、住宿等通票、年卡。深化“人人都是迎客松”文旅志愿服务行动，建设游客友好型城市。

推动“百业+文旅”、“文旅+百业”。升级“商务+文旅”，推动商贸流通、夜游经济、城市漫游等多业态融合发展。壮大“会展+文旅”，引进和申办全球、全国知名展会，加强自主品牌培育。提升“演艺+文旅”，实施“百景（百点）演艺融合”工程，丰富演唱会、音乐节、“百戏入皖”等活动。做强“赛事+文旅”，创新举办新能源赛车等特色赛事，积极承办各类高水平赛事。发展“教育+文旅”，推动研学旅游高质量发展。加快“科技+文旅”，以科产融合、数智赋能焕新文旅消费空间。做优“工业+文旅”，推动工业研学、创意设计、文旅装备制造等融合发展。推动交通、低空、能源、气象等与文化旅游融合发展。

统筹推进群众体育和竞技体育发展。构建更高水平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建设一批社区嵌入式运动场地设施、标准球类场地设施、体育公园及户外运动场地设施，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3.2 平方米，推动有条件的学校场馆对市民开放。丰富群众赛事活动，创新举办一批“皖字号”原创品牌赛事 IP，积极申办全运会、学青会等高水平综合性运动会，谋划举办城市足球、篮球、乒乓球等赛事。推动高质量户外运动目的地建设，申办全国户外运动产业大会。提升竞技体育综合竞争力，实施奥运冲金夺银揽铜行动，发展高水平职业体育俱乐部，做大做强一批体育企业和自主品牌。完善从娃娃抓起的体育人才培养体系，鼓励有条件的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开设体育相关专业。

专栏 20 文化旅游支柱产业培育工程

高品质旅游景区（街区）、度假区建设。实施“百景提升”行动，推动 120 个重点景区“一景一案”改造提升，争创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 2 家、国家级旅游度假区 2 家。

文旅重大项目建设。加快推进淮河（安徽段）文化旅游大环线、考古遗址公园等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以及公共文化场馆旅游化改造、旅游休闲驿站建设，审慎论证、滚动实施一批标志性、牵动性重大项目。

皖美休闲旅游乡村建设。建成具有 3A 级以上景区品质的皖美休闲旅游乡村 500 个、乡村旅游集聚区 50 个以上。推动民宿差异化集群化发展，打造皖美金牌、银牌民宿 3000 家，培育省级民宿产业集群 30 个。

文旅领军企业引育。培育规上文旅企业 10000 家以上、上市（挂牌）文旅企业 30 家以上，其中年营收超百亿综合性文旅企业 3 家以上、超十亿文旅企业 30 家以上，力争 4 家以上企业入选全国文化企业 30 强、全国成长性文化企业 30 强、中国旅游集团 20 强。

第五十四章 增强安徽文化传播力影响力

构建更有效力的国际传播体系。推进省市县三级国际传播中心建设，推动国际传播中心与重点基地协同联动，创新开展网络外宣，加快构建“1+3+N”国际传播体系。加强与中央媒体、海外媒体、“出海”皖企合作，组织开展彰显徽风皖韵的国际传播活动，打造国际传播品牌，对外讲好中国故事安徽篇。

丰富对外文化交流活动。举办安徽国际文化旅游节、中国农民歌会、中国（安庆）黄梅戏艺术节、“美好安徽与世界对话”等活动，做好重大活动对外宣介。开展文化扬帆出海行动，制作推出更多呈现安徽山水风光、特色风物、人文风情的文艺精品。打造高质量对外文化贸易促进平台，推动文房四宝、柳编、茶叶等经典文化产品和皖版网游、网文、网剧“走出去”。

深化文旅开放合作。拓展国内旅游市场，持续扩大京津冀、粤港澳大湾区、中西部等地客源规模。建立入境游客精准引流机制，主动承接上海、杭州等入境旅游第一站资源。加强入境旅游市场开拓和产品研发，鼓励开辟国际客运航线，推动“开通一条航线、跟进一个专班、打开一片市场”体系化作战。用好240小时过境免签、离境退税“即买即退”等政策措施，升级入境及消费便利化举措，完善面向国际游客的服务体系。

第十四篇 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 人口服务体系 促进人口高质量发展

积极适应人口变化新趋势，优化人口结构，提高人口素质，畅通人口流动，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打造高素质人力资源。

第五十五章 建设生育友好型社会

完善生育支持政策。发挥育儿补贴和个人所得税抵扣政策作用，探索建立合理的生育成本分担机制。扩大生育保险覆盖面，增强生育保险保障功能。落实产假、护理假、育儿假制度，鼓励用人单位对3岁以下婴幼儿父母职工实行弹性工作制。实施早孕关爱行动、孕育和出生缺陷防治能力提升计划。加强分娩镇痛和辅助生殖技术医疗费用保障，持续做好免费婚前医学检查。逐步推行新生儿免费参加基本医疗保险。建设生育友好医院。到2030年，新生儿遗传代谢疾病筛查率达到98%以上，新生儿死亡率降至3‰以下。

健全育幼服务体系。推动托育综合服务中心和公办托育服务网络建设，扩大公办托位供给。支持幼儿园发展托幼一体化服务，鼓励招收2—3岁婴幼儿。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提供普惠、多

元、优质托育服务，鼓励发展用人单位办托、家庭托育点等多种模式和医育结合服务。实施托育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开展托育服务补助示范试点。

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倡导积极的婚恋观、生育观、家庭观，讲好新时代和谐家庭、幸福生活故事。支持义务教育阶段多孩家庭子女同校就读，鼓励住房政策向多子女家庭倾斜。推动公共空间适儿化改造，在客流量大的公共场所推广建设母婴室。做实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扶助关怀。持续推进国家和省级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

第五十六章 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实施新时代立德树人工程，开好讲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概论”课，推动大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改革创新。推进实践育人，打造红色经典、传统文化、科技创新等特色实践育人项目10个左右。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建强国家和省重点马克思主义学院，推进高校哲学社会科学实验室和人文社科重点研究基地建设。深化德智体美劳“五大行动”，推进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教联体”建设。深化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综合改革试点。加强心理健康教育，强化“做人本分”教育，开展“爱的生长”专题教育。

推动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健全与人口变化相适应的基础教

育资源配置机制，加强跨学段动态调整和余缺调配，扩大学龄人口净流入城镇的教育资源供给。推进市县结合的基础教育管理体制。规范义务教育集团化办学，推动小班化教学，开展义务教育校共同体建设，基本实现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市、区）和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市、区）全覆盖。逐步扩大免费教育范围，探索延长义务教育年限，推进中考改革。持续巩固“双减”成果。扩大优质高中教育资源，增加普通高中学位。实施县中振兴综合改革，推进县中标准化建设。开展科学高中建设，逐步形成高质量的科学教育体系。因地制宜举办一贯制学校及完全中学。推动符合转型条件的中等职业学校转型为综合高中。支持人口 20 万以上县（市、区）办好一所达到标准的特殊教育学校。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办好专门教育和专门矫治教育。

推进高等教育提质扩容。按照研究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基本办学定位，完善高等学校分类体系，建设一批研究特色高校、行业特色高校、应用特色高校、技能特色高校，探索建设新型研究型、应用型大学，推动设置文化旅游、体育类本科院校，逐步完善差异化的大学评价体系和标准。推进优质高等教育资源扩容，加大硕博士学位授予单位、授予点创建力度，有序扩大优质本科招生和研究生培养规模。新增优质资源向高等教育薄弱地区倾斜。深化高等教育综合改革。

提升职业学校办学能力。优化与区域发展相协调、与产业布局相衔接的职业教育布局。办好“少而精”的中职教育，推动

中职教育资源优化整合，促进职普融通。实施“双高”建设行动，开展技工教育高质量发展行动计划，建设特色鲜明的高职院校、技工院校。积极创建职业本科院校。建设一批市域产教联合体、行业产教融合共同体、县域产教融合体，打造一批高水平现代产业学院。推进专业、课程、教材、教师、实习实训等要素改革。

完善现代化教育支撑体系。统筹推进教育强国建设三年行动计划综合改革。深化高考综合改革。整省推进国家智慧教育平台应用，发展人工智能全学段教育和全社会通识教育，探索发展未来教育。实施教育家精神铸魂强师行动，健全新时代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建强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强化教师待遇保障。引导规范民办教育发展。实施高水平中外合作办学培育项目，鼓励国外高水平理工类大学来皖合作办学。推动高校开展国际中文教育合作，支持职业院校配合企业“走出去”协同办学。

专栏 21 教育提质增效工程

基础教育扩优提质。实施皖北地区基础教育优质资源扩容工程，推进“强校+新校”、“强校+弱校”、“强校+乡村学校”，培育建设新优质学校 212 所。扩大普通高中教育资源供给，新增普通高中学位 20 万个，其中县中学位不低于 9 万个，高中阶段教育完成率在 86% 以上。

高等教育提质扩容。建设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安徽大学等高校新校区，实施高校内涵提升、学生宿舍建设等项目，增加高等教育学位供给，扩大优质本科招生规模。建设特色高校 20 所，培育特色高校 20 所；建设特色学科 20 个，培育特色学科 20 个。

职业教育办学能力提升。争创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5 所左右，稳步增加职业本科招生规模。建好 7 所国家级“双高”学校、5 所高水平技师

学院。支持优质中职学校和专业建设。建设一批高水平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

第五十七章 加快建设健康安徽

实施健康优先发展战略。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大力开展健康安徽行动和爱国卫生运动，促进从以治病为中心向以健康为中心转变。推动医学教育创新发展，加大医学人才培养力度。普及公众健康知识和应急救护知识，树立良好饮食风尚，开展控烟限酒行动，加强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服务。统筹推进“健康细胞”建设，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健康社区+”行动，积极参加全国健康城镇创建。加强环境健康风险管理。

强化公共卫生能力。建设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推进疾控机构标准化建设。做强“1+1+5+N”传染病防控救治体系，全面提升重大疫情救治能力。完善省级统筹区域传染病监测预警与应急指挥信息平台功能，构建区域共享、部门协作、平急转换工作机制。实施疾控领域“人工智能+”行动。巩固提升地方病防治能力，全面完成消除血吸虫病目标。加强疫苗质量管理，实施预防接种服务提质行动，落实扩大适龄人群免疫规划，建立预防接种异常反应补偿保险机制。完善职业健康监管服务体系。全方位提升急诊急救、血液保障和应急能力，支持发展急救志愿服务。

促进优质医疗资源扩容升级。高质量建设运营国家区域医疗中心，建立全过程责任协同落实机制，尽快实现品牌、技术、管理“三个平移”和同质化发展。建设省医学中心。推动省级精神医院等专科医院建设。加强临床研究医院建设，打造一批临床重点专科。推动高水平公立医院因地制宜建设国际医疗部。鼓励开展医院集团化管理创新。探索开展医院免陪照护或无陪护服务。推动智慧医院建设，升级完善“智医助理”系统，推广远程诊疗。

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实施医疗卫生强基工程，优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规划布局。推动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逐步将符合条件的公办村卫生室转化为乡镇卫生院村级医疗服务点。推深做实紧密型城市医疗集团建设，构建“以市带区、区社一体”协作模式。推动中高级职称医师派驻所有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建立常态化巡回医疗制度，实现在医疗资源薄弱县全覆盖。持续开展“优质服务基层行”活动，巩固提升“一村一名大学生村医”工作成效。建立以基层为重点的慢性病防控体系，简化门诊慢特病认定流程，发展防治康管全链条服务。加强全科医生、执业医师和护士队伍建设，提高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水平，提升家庭医生签约服务质量。健全县乡村用药衔接联动机制，完善基层用药采供用报联动管理。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达到服务能力标准的比例保持在95%以上。

健全医疗医保医药协同发展和治理机制。以公益性为导向

深化公立医院编制、服务价格、薪酬制度、综合监管改革，强化县区、基层医疗机构运行保障和激励机制。优化药品集采、医保支付和结余资金使用政策。进一步深化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健全按病种付费分组方案动态调整机制，完善付费管理办法。改革完善季节性药品短缺保供机制，强化短缺药品应对处置能力，提升短缺药品保供稳价效能。

促进中医药事业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北华佗、南新安”传承创新。建设5—6个国家级高峰学科，形成一批在全国有影响力的优势专科。加快省中医药循证医学中心等重点平台建设，积极申报国家中医药重点实验室。加强中西医协同“旗舰”医院、“旗舰”科室建设。推进县级中医院“两专科一中心”建设，争创国家中医优势专科中心。实施中医药特色人才培养工程。建设“徽医皖药”集市，培育“新安康养”品牌。壮大中药种质资源库和联合种植基地，擦亮“十大皖药”品牌。推动安徽中医药“出海破圈”。

专栏 22 高水平健康安徽行动

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做强省疾控中心，建设省公共卫生应急中心。依托省公共卫生临床中心，建设传染病诊疗实训基地。建成国内先进的重大传染病病原微生物高等级生物安全实验室，建设省级区域公共卫生中心3—5家，推动市县级疾控机构具备辖区常见传染病病原体、健康危害因素和国家卫生标准实施所需的检验检测能力。

区域医疗中心建设。强化输出医院运营管理主体责任，争取建设国家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15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不少于30个，打造登峰学科和优势专科，加快提升疑难重症诊疗水平。

紧密型县域医共体提质升级。完善县域医共体建设推进机制，支持民营医院深度融入医共体，所有县域医共体均达到紧密型标准，牵头医院全部达到二级甲等以上，县域内住院人次占比达到85%，县域内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门急诊占比达到65%。

人才强医。探索以“揭榜挂帅”方式鼓励医院引进省外高水平人才团队，建立“江淮名医”、杰出人才、骨干人才等多层级人才培养体系，力争实现医学领域本土院士零突破。实施大学生乡村医生专项计划，到2030年乡村医生中执业（助理）医师占比达到53%，每万人口拥有全科医生数提高到5人。

第五十八章 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

优化养老服务供给。加快健全分级分类、普惠可及、覆盖城乡、持续发展的养老服务体系，提升城乡三级养老服务网络效能。完善家庭养老支持政策，推进居家适老化改造和家庭养老床位建设。建设社区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综合体），推动养老机构专业化服务向社区和家庭延伸，培育一批专业助老陪护机构。优化整合小散弱乡镇敬老院，提升农村幸福院服务覆盖率和服务能力。分类发展兜底保障型、普惠支持型、完全市场型养老机构。深化医养养服务一体化。推进长期护理保险，扩大康复护理、安宁疗护服务供给。加强失能、认知障碍老年人照护服务。探索互助养老发展新模式。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职业化建设。

推动银发经济扩容提质。健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

展政策机制，支持各类市场主体积极参与养老服务，引导专业化、连锁化、品牌化、规模化发展。探索建设区域性康复辅助器具综合服务中心，培育一批省级康复辅具特色产业园区。鼓励建设银发经济产业园区、银发产品交易中心。持续推进“长春花”适老化支付服务品牌建设。

构建老年友好型社会。引导全社会树立积极的老龄观，营造养老孝老敬老的浓厚社会氛围。稳妥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改革，优化就业、社保等方面年龄限制政策，积极开发老年人力资源。推动高龄津贴“免申即享”。扩大老年教育资源供给，发展老年大学。实施“银龄行动”，常态长效开展老年志愿服务。加强公共设施适老化和无障碍改造，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建立解决老年人“数字鸿沟”的长效机制。关爱服务高龄独居老人、空巢老人、失独老人和残疾老人。

第五十九章 加强人力资源开发利用

推进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构建覆盖全体劳动者、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高素质技能人才培养体系，促进劳动者提技就业增收。深化“三转四像”办学模式改革，推行长学制培养，探索“技能+工程师”、“技能+学历”培养模式。实施技能强企行动，构建产教评技能培训生态链。健全省、市、县三级公共实训体系，支持建设一批公共实训基地和高技能人才

培养平台。推行“岗位需求+技能培训+技能评价+就业服务”四位一体项目化培训，打造“皖工徽匠”技能培训品牌。深化技能人才评价改革，全面落实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制度。健全多层次职业技能竞赛体系，推动赛事成果转化应用。建设技能友好型企业 and 技能型社会基本单元。到 2030 年，全省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950 万，其中高技能人才 330 万。

引导人力资源合理有序流动。实施“人力资源服务+”行动，定期编制发布重点产业人才需求目录，规范建设一批有特色、有效益、辐射力强的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区。坚决破除影响劳动力流动的体制机制障碍，同步推进户籍、用人、档案等服务改革，消除地域、身份、性别、年龄等不合理限制和就业歧视。

第十五篇 加大保障和改善民生力度 扎实推进共同富裕

坚持在高质量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解决好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

第六十章 促进高质量充分就业

稳定和扩大就业容量。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健全就业促进机制。实施稳岗扩容提质行动，支持吸纳就业能力强的服务业、中小微企业和劳动密集型企业发展，积极推动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城乡基层和中小微企业岗位扩容，大力培育新职业新岗位，推动灵活就业、新就业形态健康发展。实施高校毕业生等青年就业服务攻坚行动，完善农民工就业、培训、权益维护一体化服务。做好就业援助，兜牢困难群体就业底线。深入研究、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和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发展对就业的影响，建立重大政策制定、重大项目确定、重大生产力布局就业影响评估机制。五年累计新增城镇就业 340 万人左右。

实施创业安徽升级行动。引育高层次人才创业，促进高校

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创业，支持返乡入乡创业。优化创业服务模式，强化创业融资支持，培育新时代创业文化，打造全链条、全生命周期创业生态。创优“马兰花”创业培训品牌，开展“未来新徽商”特训营、新徽商培训工程等创业培训。

优化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完善覆盖全民的就业公共服务制度，强化常住地、就业地服务责任，健全省市县三级联动的就业创业赋能服务体系，建设就业创业友好型省份。优化“三公里”就业圈，合理布局、规范建设零工市场。打造智能就业服务平台，推进“就业创业一件事”。稳步推进就业领域“全业务用卡”、“全待遇进卡”，健全电子创业券管理发放制度。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保障劳动者权益，有效治理就业歧视、欠薪欠保、违法裁员等乱象。加强新就业形态劳动纠纷一站式调解。

专栏 23 高质量充分就业促进工程

优薪优岗赋能支持。聚焦先进制造业、消费热点领域、重大工程项目、民生服务保障等领域，加大高质量岗位挖掘力度，落实创业支持、稳岗扩岗等政策，每年挖潜岗位 110 万个以上。

重点群体就业支持。每年针对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提供市场化就业岗位 60 万个以上，对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和登记失业青年开展“1131”实名帮扶服务，确保帮扶就业率稳定在 90% 以上。拓展农民工就近就业渠道，强化外出务工组织，开展劳务品牌认定培育。

创业安徽专项活动。举办“源来好创业”系列活动，建立分层分级的创业安徽活动月历，形成“周周有课堂”、“月月有活动”局面。举办创业安徽系列大赛，招引高水平创新创业团队来皖发展。

“技能照亮前程”培训。聚焦高校毕业生、农民工等重点群体和新

兴产业、民生服务等重点领域，实施专项培训计划。五年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 450 万人次，其中补贴性职业技能培训 250 万人次。

就业服务能力提升。合理布局“家门口”就业服务站、公益性零工市场（含零工驿站），进一步提升基层公共就业服务能力。创新打造“皖美就业”信息化服务平台，大力推广“直播带岗”、“人工智能+就业”等。

第六十一章 稳步增加城乡居民收入

优化初次分配格局。健全各类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初次分配机制，促进多劳者多得、技高者多得、创新者多得。完善劳动者工资决定、合理增长、支付保障机制，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加强重点行业、重点群体薪酬分配指引服务，动态调整最低工资标准，加强企业工资分配宏观指导。健全技能人才工资分配制度，完善重点领域技能人才薪酬调查机制，推动落实国有企业重大科技创新和技能人才薪酬激励政策。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补贴制度，加大工资分配向基层一线和艰苦地区倾斜力度。丰富满足居民财富管理需求的金融产品，提高农民土地增值收益分享比例。推动平台企业优化收入分配机制。

加大收入分配调节力度。加强社会保障、转移支付等再分配调节，优化收入和财富分配格局。加强对低收入群体的动态监测、摸底排查、关爱帮扶，动态调整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重度残疾人和困难残疾人保障标准，

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开发式帮扶增收，稳定乡村教师、医生、村干部等公共服务人员收入。加大对革命老区、生态功能区、粮食主产区和欠发达地区支持力度。大力推广以工代赈方式。加强慈善组织培育，大力发展社区慈善，擦亮“善行安徽”品牌。

稳步扩大中等收入群体规模。实施城乡居民增收计划，完善“1+2+16+N”收入分配政策体系，有效增加低收入群体收入，提高中等收入群体比重，确保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高于城镇，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国，推动形成橄榄型分配格局。聚焦重点群体精准实施增收政策，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匹配度，推动技术工人薪酬和技能“双提升”，全面落实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多措并举促进中小企业主和个体工商户稳定经营持续增收，培养高素质农民和农村致富带头人。规范收入分配秩序和财富积累机制，支持勤劳创新合法致富，鼓励先富带后富促共富，合理调节过高收入，取缔非法收入。

第六十二章 健全社会保障体系

稳步提高社会保障水平。落实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制度，加快发展多层次、多支柱养老保险体系，健全待遇确定和调整机制，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扩大年金制度覆盖范围。推进基本医疗保险省级统筹，强化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综合效能，合理提高医保人均财政补助标准，加强医保

基金监管。健全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制度。扩大失业、工伤保险覆盖面。健全参保激励约束机制，完善社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鼓励支持更多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新就业形态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职工医疗保险，稳妥有序提高城镇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比例。加强社保精算，继续划转国有资本充实社保基金，健全社保基金长效筹集、统筹调剂、保值增值和安全监管机制。发挥各类商业保险补充保障作用。

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推动社会救助从单一物质救助向“物质+服务”综合救助模式转变，鼓励发展“互联网+社会救助”，复制推广村（社区）级“救急难”互助社新模式。完善“望闻问切”社会救助主动发现机制，及时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低保、特困人员救助供养等保障范围，做到精准救助、应保尽保。完善临时救助制度，进一步增强时效性和可及性。健全受灾人员救助制度。

加强殡葬服务管理。建立健全基本殡葬服务制度，完善基本和非基本殡葬服务清单，逐步实现基本殡葬服务面向全体居民免费提供。科学规划、合理布局殡葬服务设施，推广林地墓地复合利用，推行江葬、树葬等生态安葬。实施公益性公墓培优工程和殡仪馆焕新工程。建立健全殡葬领域跨部门综合监管机制，提升殡葬治理水平。培育积极向上、文明健康的殡葬文化。

第六十三章 推动房地产高质量发展

提高住房保障水平。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配售型保障性住房为主的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坚持以需定建、以需定购，精准满足城镇工薪群体和各类困难家庭基本住房需求。建立住房保障轮候库制度，健全申请、准入、轮候、使用、退出等机制。扩大住房公积金覆盖面，支持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住房公积金制度。

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加快构建房地产发展新模式，完善商品房开发、融资、销售等基础制度。因城施策增加改善性住房供给，探索推进住房“以旧换新”，支持老旧住房自主更新、原拆原建，加快房地产去库存。加强“好房子”技术研发，全链条提升住房标准、设计、材料、建造、运维水平，建设安全舒适绿色智慧的“好房子”。实施房屋品质提升工程和物业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健全物业服务以质定价、质价相符机制。规范发展租赁市场，加强群租房整治。建立房屋安全体检、房屋安全管理资金、房屋质量安全保险制度。严格限制超高层住宅，强化既有高层建筑安全管理，提升高空消防能力。

第六十四章 加快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全方位提高基本公共服务质效。动态调整基本公共服务实

施标准，完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和内容，制定实施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目标、路径、措施，推动更多公共服务向基层下沉、向农村覆盖、向生活困难群众倾斜。探索推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积极优化资源配置、规范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完善存量公共服务设施统筹利用机制。推动数智技术与公共服务深度融合，扩大优质数字公共服务资源覆盖面。深入推进社会保障卡居民服务“一卡通”建设。全面深化教育、民政、卫生健康等事业单位改革，优化事业单位结构布局。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投入保障机制。健全与常住人口相匹配的公共资源配置机制，逐步缩小城乡间、区域间基本公共服务差距。加强县域基本公共服务供给统筹，完善投入保障长效机制。合理提高公共服务支出占财政支出比重。积极引导和鼓励社会力量通过公建民营、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参与基本公共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民间资本以及志愿者队伍的作用，推动相关领域经营主体规模化、连锁化、标准化发展。

第六十五章 保障各类群体发展权益

促进男女平等和妇女全面发展。坚持男女平等基本国策，保障妇女依法平等参与经济社会发展、平等行使民主权利、平等享有改革发展成果。完善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加强乳腺癌、宫颈癌综合防治，全面实施适龄女孩国家免疫规划人乳头瘤病毒

（HPV）疫苗免费接种。保障妇女平等受教育权利和就业权益，依法保护妇女在土地承包经营、集体经济组织收益分配、宅基地使用等方面权益，支持妇女参与基层治理。持续预防和制止家庭暴力，严厉打击侵害妇女权利的违法犯罪行为。健全家庭发展支持政策，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服务，建设皖家幸福驿站。

强化未成年人关爱保护。坚持儿童优先发展，在全社会推进儿童友好建设，依法保障儿童生存、发展、受保护和参与的权利，培育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儿童友好社区实践样板。实施儿童健康“小胖墩、小眼镜、小星星、小骨干、小蛀牙”专项行动，促进早筛查早干预。提高儿童医疗保健服务水平，强化重大疾病医疗保障，丰富儿童用药品种。加强以儿童需求为导向的流动儿童、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推深做实爱心妈妈结对关爱志愿服务。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权益违法犯罪行为，建立未成年人网络保护机制，有效防治学生欺凌，强化未成年人违法犯罪预防和治理。营造关心关爱下一代的社会环境。推进儿童福利机构优化提质，鼓励“开门办院”。

支持青年发展。健全促进青年高质量发展的规划和政策，为青年成长成才、建功立业创造良好条件。加强对广大青年的理想信念教育，深化新时代中国青年科技创新、乡村振兴青春建功等行动，积极发展青春经济，支持青年在各领域各方面工作中争当排头兵和主力军。帮助青年解决求学工作、创新创业、婚恋生育、住房保障、社会融入等实际困难。完善青年群体利益表达和

诉求响应机制，拓展青年有序参与基层治理渠道。

加强退役军人服务保障。持续完善退役军人事务组织管理、工作运行和政策制度体系。健全普惠与优待叠加、待遇与贡献匹配、保障水平与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抚恤优待政策。完善困难退役军人分类分层帮扶援助和法律服务体系。深化优抚医院、光荣院改革，完善优抚医疗康养体系。开展退役军人就业服务专项行动。加强双拥模范创建管理。大力弘扬英烈精神风尚。

提升残疾人保障和发展能力。完善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稳步推进动态调整。加强残疾人职业教育和技能培训。健全残疾人康复服务，推进科技助残创新应用，丰富残疾人公共文化服务和产品供给。提升重度残疾人托养照护服务水平。深化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规范精神卫生福利机构服务管理。全面推进公共设施、信息交流、社会服务无障碍环境建设。推动机关、事业单位带头安排残疾人就业，扶持农村残疾人就业创业，保障残疾人劳动就业权益。

第十六篇 加快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 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

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碳达峰碳中和为牵引，协同推进降碳、减污、扩绿、增长，坚决守护好山好水，建设美丽安徽。

第六十六章 积极稳妥推进和实现碳达峰

全面实施碳排放双控制度。坚持先立后破，有计划分步骤实施碳达峰行动，确保2030年前实现碳达峰目标。严格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推动实现煤炭和石油消费达峰。建立能耗双控向碳排放双控全面转型新机制，一体推进地方碳考核、行业碳管控、企业碳管理、项目碳评价、产品碳足迹等政策制度。实施碳排放预算管理，完善省以下区域碳排放统计核算体系，建立碳排放双控目标分解落实和综合评价考核制度。完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有力有效管控“两高”项目，对新（改、扩）建“两高”工业项目实施碳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提升重点用能和碳排放单位碳排放管理能力。增强省“双碳”管理一体化平台功能，加强碳排放数据管理和应用。完善适应气候变化工作机制，

提升应对气候变化特别是极端天气能力。

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推进钢铁、石化化工、建材等非电行业减煤，加快节能降碳升级改造，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完成国家下达目标。大力发展绿色低碳建筑，促进星级绿色建筑规模化发展。推动建筑用能低碳化，加快建筑光伏一体化建设。强化建筑运行节能降碳管理，稳步推进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加快沿江、沿淮内河港口绿色转型，推动清洁能源车船替代，打造一批“零碳交通走廊”、“零碳航运区”。淘汰国Ⅳ柴油货车，适度超前布局建设公路沿线新能源车辆配套基础设施，推广智能化充电基础设施和车网互动技术。推动算力设施、5G基站等新兴领域用能效率提升。实施能效标识和能效“领跑者”制度。推动高校、医院等公共机构实施制冷、照明等用能设备节能改造。

培育壮大绿色低碳产业。培育绿色产业链供应链，构建绿色制造体系和服务体系。推动智能网联新能源汽车全链条零碳发展。引导工业园区绿色化改造升级，建设零碳园区、零碳工厂。大力发展节能降碳服务、环境托管服务，推广合同能源管理、合同节水管理、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等模式，促进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低碳产业一体化融合发展。建设“中国环境谷”。积极参与全国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和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市场建设，稳步扩大交易行业范围。落实促进绿色低碳发展的财税、金融、投资、价格、科技、环保政策。

第六十七章 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和生态系统优化

深入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实施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推动水泥、玻璃、铸造、有色、焦化等行业及工业窑炉深度治理，强化工业源和移动源治理，促进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协同减排，持续开展扬尘精细化管控，不断降低PM_{2.5}浓度。深入推进大江大河和重要湖泊保护治理，改善引江济淮工程输水线路水生态环境，做好大运河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补齐城乡雨污管网基础设施短板。持续开展土壤污染源头防控行动，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基本完成受污染农用地土壤重金属溯源排查整治，推动危险废物填埋量占比稳中有降。强化新污染物协同治理，推动解决噪声、油烟、恶臭等群众身边环境问题。

持续推进环境治理体系现代化。坚持精准科学依法治污，建立健全源头治理、系统治理有效机制。持续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开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体制机制，推动生态环境问题排查整改常态化长效化。健全生态环境地方性法规、标准体系。加强生态环境监测和辐射监测能力建设，探索“人工智能+生态环境管理与服务”应用。

强化重要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全面实施绿美江淮行动，深化“四廊两屏”保护

建设。加快推进现代化国有林场建设，推动森林可持续经营，提升森林发展质量，健全森林防火网格化管理体系，做好松材线虫病防治。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稳妥推进黄山（牯牛降）国家公园创建。强化沿江沿河自然湿地修复。抓好废弃矿山生态修复。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调查监测和状况评估。探索建立林地、湿地占补平衡机制，统筹推进生态环境损害赔偿。深化河（湖）长制改革，高水平建设全国林长制改革示范区。

拓宽绿水青山转化金山银山路径。创新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建立完善生态产品总值（GEP）核算体系。争创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巩固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开展林业碳汇资源本底调查，全面推行省级林业碳票制度，拓展湿地碳票等新型产品。推进大别山碳汇经济试验区建设。创建国家生态综合补偿重点区域县，持续完善新安江、长江流域等跨省域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深化省内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支持建设省生态产品交易所。

专栏 24 生态环境品质提升工程

大气污染防治提升。深化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全面完成水泥熟料、焦化等行业全流程超低排放改造。加强烟花爆竹储运销及燃放全链条管理。实施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创A”行动，持续提高绩效先进企业占比。推进皖北地区空气质量提升攻坚。

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统筹治理。持续抓好长江流域治污、治岸、治渔，推进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和江河湖库协同治理，长江干流水质

保持Ⅱ类。推动淮河流域水质攻坚，建设跨区域水资源调度工程，强化跨界河流污染联防联控，淮河干流水质优于Ⅲ类。开展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推进生态清淤与资源化利用，到2029年巢湖湖区水质达到Ⅲ类。

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和治理。以石化化工、焦化、钢铁等行业为重点，严防新增土壤污染。开展土壤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与修复、受污染农用地溯源排查整治、土壤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整改。实施长江沿线1公里化工腾退地块土壤污染专项治理工程。

固体废物领域专项整治。推进非法倾倒处置固体废物专项整治及垃圾填埋场、磷石膏库环境污染隐患排查整治，强化新增磷石膏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遏制非法转移倾倒处置固体废物多发态势。完成重金属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严密防控重金属环境风险。

生态环境监测能力提升。完善天空地一体化监测网络，增强环境应急监测和污染溯源能力。强化监测基础条件保障，提升基层监测机构快速执法监测能力，推动人工智能、高性能光量子雷达等高新技术运用。

第六十八章 加快建设新型能源体系

持续提高新能源供给比重。统筹布局风电和光伏发电等新能源项目，鼓励生物质能、地热能等多元化利用，支持绿色氢氨醇和生物航煤发展。协同完善新能源资源开发与调节能力及配套电网，有序推进已纳规抽水蓄能电站建设，推动新型储能规模化发展，鼓励发展虚拟电厂，加快构建坚强智能骨干电网。力争“十五五”末实现年度新增清洁能源电量覆盖绝大部分全社会新增用电量。

夯实化石能源安全保供基础。抓好煤炭稳产稳供，有序推进煤炭深部资源开发，畅通省外煤炭供应渠道，保持省内煤炭产能基本稳定在 1.3 亿吨/年左右。统筹电力保供和系统调节需求，有序布局一批支撑性电源项目。建设能源重要输配枢纽，合理布局跨省区灵活互济电网工程，加强与长三角及周边省份电网互联。扩大主要气源供应，有序引入进口液化天然气、省外煤层气等。因地制宜发展生物天然气。持续完善油气管网基础设施，加快国家主干管道和县域天然气管网建设。

推动能源供给消费结构优化。加快工业、建筑、交通、农业等领域用能模式转型，提升终端用能电气化水平。推动源网荷储一体化、绿电直连、智能微电网等就近消纳新业态健康可持续发展。推广“新能源+灵活可调节负荷”等供用能协同发展新模式。实施新一代煤电升级专项行动，加快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利用，全面提升煤电机组指标水平。高质量布局建设充换电基础设施。

深化能源体制改革。深化电力市场化改革，加强中长期市场建设，推动现货市场正式运行。完善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保障机制，推动消纳责任分解至重点行业 and 重点用能单位。落实煤电容量电价机制，探索建立新型储能容量电价补偿机制。

专栏 25 新型能源体系建设工程

可再生能源高质量替代。推进皖北、沿江区域风电资源开发，在无法复垦的采煤沉陷区谋划实施集中式光伏项目。有序发展分布式光伏。因地制宜布局生物天然气、绿色氢氨醇等可再生能源非电化利用项目。

能源供应保障。加快淮南平圩电厂四期等“十四五”结转火电项目

建设。在负荷中心等重要节点有序布局支撑性煤电项目。在气源有保障、气价可承受、调峰需求突出的地区适度发展调峰气电。建成投运陕皖直流工程，推动内蒙古沙漠基地送电华东工程核准开工。加快川气东送二线（安徽段）、苏皖豫干线等入皖气源通道建设。

电力系统灵活调节。建成投产桐城、石台等抽水蓄能电站，开工太湖天光等抽水蓄能电站。提升煤电机组高效调节能力，布局建设新型储能项目。

能源科技创新推广运用。加强支撑新能源发电大规模高比例接入、新型电力系统规划建设、化石能源清洁高效开发利用等关键技术装备研发。在新能源友好并网及就近就地消纳、绿色氢氨醇、先进核能等领域遴选实施一批样板工程。

第六十九章 加快形成绿色生产生活方式

完善美丽安徽推进体系。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制度，推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与国土空间规划衔接，强化“一单元一策略”精准管控。加强长三角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和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完善跨区域联合执法、协同应急机制，共同建设皖南—浙西—浙南绿色生态屏障。因地制宜建设美丽城市和美丽乡村，积极建设美丽蓝天、美丽河湖，创建各类“美丽细胞”。到2030年，美丽乡村建成率不低于50%，美丽河湖建成率达到65%左右。

加强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积极发展循环经济，完善资源总量管理和全面节约制度，加快构建废弃物循环利用体系。整体推进园区等区域节能降碳“诊断+改造”，扎实推进县域公共机构合

同能源管理。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严格执行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健全粮食和食物节约长效机制，持续开展粮食节约和反食品浪费行动。推广节地技术和节地模式，盘活利用城乡存量建设用地。推进矿产资源全面节约和高效利用，建设绿色矿山。拓宽大宗固体废弃物综合利用渠道，有序推进废旧装备再制造和梯次利用。加强废旧动力电池循环利用，探索退役风电光伏设备、算力设施和通信基站淘汰设备等新型废弃物循环利用路径。

全面提升生活垃圾分类质效。坚持城乡一体、整省推进，完善“投收运处”全链条管理，明确各环节责任主体，根据人口分布科学布点、提标改造垃圾投放转运设施，结合实际配套建设督导站点，健全城乡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全省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建立跨部门协同工作机制，制定差异化建设指标，提高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水平。加大宣传引导力度，促进全民分类习惯养成。到2030年，城市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达到45%，农村生活垃圾分类体系持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参与率达到95%。

开展绿色低碳全民行动。健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立产品碳标识认证制度，明确核算标准与应用范围。推进碳普惠机制建设，搭建省级统一碳普惠平台。严格落实“限塑令”，持续深化“光盘行动”，大力推广“以竹代塑”，倡导绿色低碳出行。健全绿色消费激励机制，优化政府绿色采购政策，拓展绿色产品采购范围和规模。持续开展“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系列活动，推动绿色低碳发展进校园。

第十七篇 筑牢安全底线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安徽

坚定不移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推进国家安全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安全、社会安定、人民安宁。

第七十章 健全国家安全体系

筑牢国家安全屏障。坚持集中统一、高效权威的国家安全领导体制，完善国家安全法治体系、政策体系、风险防控体系。强化国家安全重点领域和重要专项协调机制，提高应急应变效能。落实国家安全责任制，促进全链条全要素协同联动。把捍卫政治安全摆在首位，坚定维护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严厉打击敌对势力渗透、破坏、颠覆、分裂活动。加强反间谍工作能力建设，健全省反间谍工作法律制度体系，优化省国家安全人民防线工作协调机制，筑牢反间防谍钢铁长城。持续推进保密和机要密码工作。落实维护社会稳定责任制规定及省实施办法，加强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有效防范化解涉众领域和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领域涉稳风险。加大总体国家安全观宣传教育，筑牢人民防线。

加强涉外安全治理。完善涉外国家安全机制，积极做好反制裁、反干预、反“长臂管辖”斗争，深化国际执法安全合作。加强海外安全保障体系建设，健全贸易风险防控机制，开展重点“走出去”企业境外安全培训，强化“皖企出海”法律服务，护航企业海外安全。

第七十一章 加强重点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建设

增强粮食安全保障能力。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和粮食安全党政同责。严守耕地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控制线，完善农资稳价应对机制。深化粮食购销和储备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构建粮食储备、市场调控和应急保障体系，健全粮食监管新模式。深入实施优质粮食工程，完善现代粮食仓储物流设施，推进粮食流通提质增效，提升粮食产购储加销协同保障能力。探索创建集教育、科技、仓储、物流、加工、交易等功能于一体的长三角区域粮食应急保障中心安徽基地。落实全谷物行动计划。加强气象为农服务，提升粮食安全气象保障服务水平。

强化能源资源供应保障。健全能源安全风险监测预警体系，提升风险研判和应对处置能力。制定重要时段和极端情况下能源保供一揽子预案方案，确保常态情况下供需平衡、极端情况下内循环畅通。推动老旧油气管道设备更新改造。合理布局建设能源储备设施，优化运行、收储、轮换、动用机制，构建多层次煤炭、

天然气、成品油储备体系。加强战略性矿产资源勘探开发和储备，提高水资源集约安全利用水平。

维护重大基础设施安全。强化重要输电通道、枢纽变电站、油气主干管网、铁路公路枢纽、高速及普通国省干线公路等设施安全防护，完善应急抢修体系。健全供水安全监测预警机制。提升通信网络重大风险应对能力，强化骨干通信网、关键通信枢纽、重大算力基础设施等安全保障。保障金融支付清算系统、数据平台安全。加强重大基础设施与重大工程气候风险管理。

防范化解经济金融风险。建立全口径地方债务监测监管体系和防范化解隐性债务风险长效机制，2028年前实现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清零。建立“三保”运行监测体系，切实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分层分类推动地方融资平台改革转型，2026年前实现全省融资平台数量清零，探索建立融资平台退出后监管和评价体系。完善地方金融监管制度体系，强化央地监管协同。统筹推进防范化解地方中小金融机构风险、房地产企业涉金融风险、地方政府融资平台金融债务风险。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完善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制度链”、“防护网”。

提升新兴领域国家安全能力。完善重大传染病、新发突发动植物疫情、外来入侵物种、生物资源和生物耐药性等重点风险监测网。深化网络空间安全综合治理，构建数据流通安全治理体系，加强个人信息保护。强化人工智能安全治理，建立技术研发与应用安全评估机制，规范算法伦理与数据使用。加强太空态势

感知技术研发和能力建设，健全军地民低空协同运行管理体系，提高风险预警处置能力。推进国家安全科技赋能，加强战略科技力量对国家安全领域战略需求支撑，推动科技成果及时转化为国家安全新质战斗力。

第七十二章 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推动安全生产治本攻坚。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治理，统筹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加强监测预警和风险隐患排查处置，制修订一批行业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管理标准。开展重点场所安全设施升级改造，加快矿山、危险化学品、燃气、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工贸、民爆、特种设备等领域老旧设备淘汰更新，推动安全生产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实施煤矿重大灾害超前治理、非煤矿山“三个一批”、化工园区“十有两禁”安全整治提升以及道路规划与建设、公路桥梁消险除危、基层消防综合整治等重点工程。加强城市地质调查和地质安全风险防控。

完善应急管理体系。运行推广“1311”应急指挥体系，完善大安全大应急框架下应急指挥机制，健全重大突发事件处置保障和应急指挥部体系。加强气象、水文、地震、地质灾害、森林火灾监测预报预警，实施地震灾害综合防治、本质安全气象能力提升工程。优化应急物资存储、调运机制，健全应急救援力量体系，提升基层应急指挥、风险防控、应急处置、群防群治和支撑保障

能力。加强智慧应急建设，推动应急管理数字化智慧化转型。优化一线消防力量分布，构建全灾种消防救援力量体系。加快打造安全应急产业集群，拓展无人化、智能化监管应用场景。

强化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加强食品产业品牌建设，健全协同监管机制，构建全链条责任体系。聚焦食品生产经营关键环节，加强食品安全风险全过程管控，深化人工智能监管应用。健全药品全生命周期监管机制，完善药品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临床试验、委托生产、网络销售等重点环节和生物制品、中药饮片、集采中选药品等重点产品监管，严厉打击药品违法违规行。探索实施“人工智能+药品监管”行动，提升创新药和医疗器械检验检测能力。

深化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建设。大力推进社会治安整体防控体系和能力现代化，完善整体防控布局，提高动态环境下社会治安控制力。健全扫黑除恶常态化机制，系统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毒品犯罪。强化寄递物流、无人驾驶、网约房、网约车等新业态跨部门全链条安全监管。加强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对象的帮教转化和服务管理。健全极端暴力事件防范机制。建立完善“专业+机制+大数据”新型警务运行模式，实施“智慧公安计划”。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的平安建设工作体制机制，完善平安安徽建设考评体系，落实重大案件回溯问责机制。

专栏 26 本质安全提升工程

城市生命线安全。健全省市县三级城市生命线安全监测网络，提升全域物理空间状态监测能力，推动新建城市生命线工程实现物联感知设备与基础设施主体设备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同步验收、同步投入使用。加快城市生命线安全产业技术、产品和服务走向全国，着力培育产业集群。

全域水患治理。推进长江干流治理、淮河行蓄洪区建设、新安江及巢湖防洪治理，开展中小河流系统治理，加快控制性枢纽建设，统筹推进重点涝区、病险水库水闸除险加固，推进“天空地水工”一体化监测感知能力建设。到 2030 年，3 级以上江河堤防达标率达到 95% 以上。

城乡安居。摸清城市危旧房底数，拆除改造 D 级危房，稳妥实施 C 级危险住房和非成套住房改造。完善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推动城乡房屋安全提升先行区建设。到 2030 年，力争改造区域内城乡老旧房屋 60 万户以上。

第七十三章 完善社会治理体系

夯实基层社会治理根基。加强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和基层政权建设，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城乡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推动社会治理和服务重心向基层下移。全面实施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健全村（社区）工作事项准入制度，完善“街乡吹哨、部门报到”等做法。实施好市县乡村四级党组织书记领办基层治理项目，破解一批基层治理难题。发展壮大群防群治力量，加强见义勇为工作，推进网上网下协同治理。深化智慧社区建设。加强基层服务管理力量配置，完善服务设施和经

费保障机制。持续巩固乡镇（街道）管理体制改革成果，深化基层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提升新兴领域治理效能。加强新经济组织、新社会组织、新就业群体党的建设，提高党的组织覆盖和工作覆盖。实施党建强企惠企行动、暖“新”关爱行动，提升混合所有制企业、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质量，加强新就业群体服务管理和关心关爱，推动商圈、社区、楼宇等新就业群体友好场景建设扩面提质增效。加强社会组织培育管理，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发展。

完善凝聚服务群众工作机制。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用好“六尺巷工作法”等有效方式。健全利益关系协调、合法权益保障制度，完善社会矛盾纠纷多元预防调处化解综合机制，健全一站式安徽特色解纷体系，依法化解各类矛盾纠纷。改进各类社会群体服务管理，关心关爱困难弱势群体。健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和危机干预机制。强化市民热线等公共服务平台功能，推动“民有所呼、我有所应”。健全志愿服务体系，深化拓展“窗帘之约”等志愿服务。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接访下访。提升社会工作者专业化服务能力。加强法学会建设。

第七十四章 服务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

促进军地协调发展。深化跨军地改革，构建各司其职、紧密协作、规范有序的跨军地工作格局。加快新兴领域战略能力建设

设，推动新质生产力同新质战斗力高效融合、双向拉动。加快重点区域、重大平台、重要能力和产业集群建设，促进国防科技工业高质量发展。完善军事需求提报和军地对接机制，推动重大基础设施全面贯彻国防要求，促进新型基础设施领域共建共享。完善军粮供应体系和副食品供应渠道。

提高国防动员能力。完善国防动员预案体系，加强实案化、实战化演练，提升平战转换和快速响应能力。健全应急应战一体化建设体制机制，优化专业保障队伍结构，提升后备力量科技含量和专业水平。推动新兴领域技术、人才、成果向国防动员领域高效转化。强化党管武装制度落实，健全民兵工作政策制度，构建现代民兵力量体系。加强现代人民防空建设，分类施策提升重点城市和重要目标防护能力。深化全民国防教育，加大双拥共建力度，巩固军政军民团结，建成安徽革命军事馆。

第十八篇 以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为统领 凝聚实现规划目标强大合力

坚持以党的自我革命引领社会革命，持之以恒推进全面从严治党，提高党领导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和水平，形成推动美好安徽建设的强大合力。

第七十五章 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

毫不放松坚持党的领导。坚决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完善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落实机制，加强对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指示批示和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情况监督检查，推进政治监督具体化、精准化、常态化。完善“第一议题”、“双随机”学习交流等制度，持续用党的创新理论统一思想、统一意志、统一行动。

持续加强党的建设。发展党内民主，健全和落实民主集中制，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坚持正确用人导向，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完善精准考察识别机制，大力选拔政治过硬、敢于担当、锐意改革、实绩突出、清正廉洁的优秀干部。树立和践行正确政绩观，健全有效防范和纠治政绩观偏差工作机

制。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加大调整不胜任现职干部力度，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常态化。发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主渠道主阵地作用，强化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干部队伍现代化建设本领。严管厚爱结合、激励约束并重，认真落实“三个区分开来”。统筹推进各领域基层党组织建设，增强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健全完善监督体系。强化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发挥政治巡视利剑作用。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狠刹各种不正之风，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深入开展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工作。全面实施公务餐改革。保持反腐败永远在路上的清醒坚定，健全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同查同治机制，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坚决打好反腐败斗争攻坚战、持久战、总体战。深化整治权力集中、资金密集、资源富集领域腐败，严肃查处政商勾连破坏政治生态和经济发展环境问题。推进清廉开发区建设。加强对“一把手”、年轻干部、关键岗位干部等重点群体的监督。以党内监督为主导，深化拓展纪检监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等协作配合机制。深化纪检监察体制改革，坚持授权和控权相结合，加强纪检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正规化建设。

充分调动全社会积极性主动性创造性。贯彻尊重劳动、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尊重创造的方针，激发全社会干事创业、创新创造活力，形成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万众一心、勠力进取的生

动局面。注重发挥群团组织作用，充分发挥民主党派、工商联、无党派人士作用，最大限度凝聚全社会共识和力量。

第七十六章 发展社会主义民主

推进民主政治建设。坚持好、完善好、运行好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丰富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的内容和形式，健全人大对行政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监督制度，确保国家机关依法行使权力、履行职责，确保人民群众民主权利、合法权益得到维护和实现。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发挥人民政协作为专门协商机构作用，持续解决市县政协“两个薄弱”问题，加强各种协商渠道协同配合，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健全基层民主制度，保障人民依法管理基层公共事务和公益事业。健全吸纳民意、汇集民智工作机制。

发挥群团组织凝聚力。更好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作用，深化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加强青少年发展、妇女儿童事业发展政策保障。加强灵活就业和新就业形态劳动者权益保障。健全党建带团建制度机制，贯通党、团、队一体化育人链条，完善促进青年发展政策体系。推进妇联组织改革，引领广大妇女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促进人权事业全面发展。

完善大统战工作格局。推动落实统战工作责任制，健全发挥统一战线凝聚人心、汇聚力量政治作用政策举措，推进“同心工

程”提质扩面，加强对台、港澳、外事和侨务工作，发挥党外知识分子和新的社会阶层人士重要作用，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推进中华民族共同体建设。深入推进我国宗教中国化安徽实践，加强宗教事务治理法治化。

第七十七章 建设更高水平法治安徽

健全地方立法机制。完善党委领导、人大主导、政府依托、各方参与的立法工作格局。加强立法规划和立法审查，开展“小切口”、“小快灵”立法，提高立法质量。推进科技创新、产业发展、文化事业、民生保障、生态文明、城乡融合发展等重点领域立法，加快数字经济、人工智能、低空经济等新兴领域地方立法。健全长三角等区域协同立法机制。

强化法治政府建设。压实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要负责人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全面落实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双向衔接工作机制。深化“府院”、“府检”联动，完善实质性化解行政争议机制，加强行政复议与调解、信访、行政诉讼等衔接。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加强领导干部依法办事监督检查，完善综合性法治评价工作机制。

规范司法权力运行。落实和完善司法责任制，加强司法权力制约监督。坚持有案必立、有诉必理，巩固深化立案登记制改革成果。深化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全面准确贯彻宽

严相济刑事政策。落实执行体制改革要求，加强跨部门执行联动。强化检察监督，加强公益诉讼。依法保障人身权、财产权、人格权。加强监狱工作保障，推进监狱建设和布局调整，提升监狱监管安全水平。强化犯罪预防和治理，加强社区矫正工作。推进政法工作数字化平台建设，强化跨部门执法司法协同和监督。

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加强宪法法律实施，强化法律法规实施情况监督检查。高质量组织实施“九五”普法规划。开展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市（县、区）创建，实施公民法治素养提升行动。加强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创建，实施“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完善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组织实施法律援助民生实事。深化律师制度改革，完善司法鉴定管理制度，优化司法鉴定服务资源布局。完善仲裁机构内部管理机制。深化公证机制改革。加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推行法治副校长制度。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

第七十八章 健全规划实施全周期推进机制

形成统一规划体系合力。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基础作用，增强专项规划和区域规划支撑作用，加强市县规划对本规划的贯彻落实。统筹各级各类规划编制，精简数量、提高质量，根据本地实际建立完善市、县全口径规划编制目录清单，避免交叉重复、增加基层负担。制定省级发展规

划条例。

健全政策协同保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年度计划要贯彻本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将主要指标分解纳入年度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健全省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资金和要素跟着项目走、监管跟着项目和资金走，推动财政、金融、土地等政策协同发力。

加强实施监测评估监督。强化规划目标任务责任分解和督导推进。深入开展实施情况动态监测、中期评估和总结评估，根据监测评估情况及时提出加强和改进规划实施的政策举措。经省委同意后，中期评估情况依法向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总结评估报告依法提交省人民代表大会，自觉接受人大监督，主动接受政协民主监督。确需对规划进行调整时，由省政府提出调整方案，报省委同意后，提请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把完善党和国家监督体系融入规划实施中，发挥纪检监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等监督作用，健全跨地区跨部门重大任务落实协同监督机制。规划实施情况及时公开，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全省人民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真抓实干、创先争优，努力往前赶，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安徽篇章，为与全国同步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而共同奋斗！